石景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2017年—2035年)

序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批复精神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 (2016年—2035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谋划石景山区 可持续发展的新蓝图,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石景山区委、区政府 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组织编制了《石景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 规划)(2017年—2035年)》(以下简称"分区规划")。

本次分区规划编制工作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贯通历史现状未来,统筹人口资源环境,实现历史文化、自然生态同现代化建设交相辉映。立足京津冀协同发展,认真落实总体规划,推动区级层面的"多规合一",对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任务在区级层面进行细化分解与深化落实,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各类资源配置,对新时期城市发展各项工作进行统筹安排,坚持抓住疏解非首都功能这个"牛鼻子",优化完善首都功能,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大力改善民生,促进高质量发展,实现一张蓝图绘到底。

目 录

总则.		1
第一章	落实功能定位、明确发展目标和规模	3
第一节	功能定位	3
第二节	发展目标	5
第三节	城市规模	6
第二章	优化空间布局,推进功能疏解与提升	9
第一节	优化空间结构,完善功能体系,明确发展导向	9
第二节	疏解非首都功能,实现高质量发展	13
第三节	加强两线三区全域空间管控	17
第四节	落实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分区管制	18
第五节	加强功能统筹与协作,实现区域跨界协同	19
第三章	严守生态底线,完善生态空间格局	21
第一节	坚持生态空间山清水秀,构建山水城市融合的生态空间格局	21
第二节	坚持"留白增绿",优化绿地布局	23
第三节	协调水与城市的关系,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25
第四章	坚持创新引领,推动生产空间提质	29
第一节	坚持产业空间集约高效,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	29
第二节	突出高端引领,优化提升高精尖产业	31
第三节	优化产业空间格局,实现产业转型发展	33
第四节	产业用地集约利用, 营造优良产业发展环境	36
第五章	推动内涵提升,建设宜居生活空间	37
第一节	协调就业和居住的关系,实现住有所居,推进职住平衡	37
第二节	构建全面覆盖、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	40
第三节	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	44
第六章	促进文化交融,塑造多元城市风貌	47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推动文化建设	47

第二节	加强城市设计,塑造古今辉映的城市特色风貌	50
第七章	治理"城市病",增强城市支撑保障能力	56
第一节	构建绿色、高效、安全、精细的城市交通体系	56
第二节	构建高标准、高水平、高效能的绿色市政基础设施	60
第三节	加强环境污染防治,实现低碳发展	62
第四节	形成韧性可靠的城市安全体系	67
第五节	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70
第六节	统筹地下空间利用	72
第七节	健全城市治理方式	73
第八章	坚持减量发展,实现高质量城镇化	75
第一节	着力解决好农转居问题,实现完全城镇化	75
第二节	实现减量集约发展要求	76
第三节	加强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77
第四节	划分规划单元,强化规划传导	78
第九章	建立健全体制机制,保障规划实施	79
第一节	健全多规合一的规划实施及管控体系	79
第二节	加强城市体检评估,提高规划实施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81
第三节	健全规划实施监督问责制度,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82
	石景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	
附图.		86

总则

第1条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批复精神和对北京发展建设的各项指示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密对接"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落实城市战略定位,尊重城市发展规律,立足减量提质发展,促进区域协同发展,坚持可持续发展,转变城市发展方式,完善城市治理体系,不断提升城市发展质量、人居环境质量、人民生活品质、城市竞争力,注重减量集约,注重生态保护,注重多规合一,注重长远发展,积极推进生态、生产、生活融合发展。

第2条 主要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 4. 《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 5.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 6.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 7. 《北京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8. 《分区规划实施要点》

第3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确定的规划区范围为石景山区行政辖区,总面积约84.4平方公里。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17 年至 2035 年,明确到 2035 年的城市 发展基本框架,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第一章 落实功能定位、明确发展目标和规模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两次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遵从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的发展趋势,认真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各项要求,在实现"四个中心"功能建设的目标下,重点发挥首都功能优化、"城市病"治理、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关键作用,科学确定石景山区的战略任务和定位,确定合理的发展目标和适宜的发展规模,坚持内涵式发展,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高水平建设好首都城市西大门。

第一节 功能定位

第5条 石景山区应建设成为国家级产业转型发展示范区、绿色低碳的首都西部综合服务区、山水文化融合的生态宜居示范区

石景山区应坚持国家级产业转型发展示范区、绿色低碳的首都西部综合服务区、山水文化融合的生态宜居示范区的城市功能定位,转变城市发展动力,优化完善首都功能,提升城市发展内涵,集中承载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以治理"城市病"为切入点,推进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强化城园融合,促进区域协同,完善宜居城市建设,坚持城市集约发展,提升城市品质和生态效益,实现减量提质,成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关键地区,迈向石景山区城市发展的新篇章。

第6条 国家级产业转型发展示范区

承接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发展要求,建设国家级产业转型发展示范区,以城园融合发展为前提,强化城市空间有机融合,以现代金融、数字创意、科技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和高端商务服务业等优势产业为主导,以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北京银行保险产业园、京西商务中心等功能区为载体,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打造京西创新发展战略节点,实现发展动力的内涵提升。

第7条 绿色低碳的首都西部综合服务区

石景山区作为首都西部城市发展的重要节点,以长安街西延线工程、冬奥会筹办等重大项目建设为契机,基于绿色低碳发展的理念,强化中央党政军服务保障,提升首都功能,将疏解非首都功能与城市综合整治并举,实现更高水平发展,强化区域功能协同、产业互补发展,完善城市功能,发挥综合服务功能,建设绿色低碳的首都西部综合服务区。

第8条 山水文化融合的生态宜居示范区

以山水文化融合为内涵,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拓展城市绿色空间,加强城市双修,提升城市风貌、完善设施配置、推进职住平衡、改善生态环境、健全公共空间体系、探索城市更新发展机制,建设山水文化融合的生态宜居示范区,实现山水城市共融,城市环境持续改善,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成为首都生态宜居城市典范。

第二节 发展目标

第9条 建设创新引领、生态宜居、区域协同、多元文化交融、 山水城市相融、产城发展共融、具有国际魅力的首都城市西大门

与迈向"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历史进程相适应,按照国际一流标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将城市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相统筹,立足石景山区实际,突出城市发展特色,高水平建设创新引领、生态宜居、区域协同、多元文化交融、山水城市相融、产城发展共融、具有国际魅力的首都城市西大门,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打造新时代首都城市复兴新地标,将石景山区建设成为城市可持续发展典范。

第10条 2035 年发展目标

实现首都城市西大门的复兴建设,产业转型发展达到国际领 先水平,首都功能更加优化,成为首都西部重要的综合服务中心, 打造首都生态宜居样板,实现多元文化交融、山水城市相融、产 城发展共融,营造更有创新活力的经济发展环境,提供更平等均 衡的公共服务,建设更健康安全的生态环境,提高可持续发展能 力,成为生活方便、生产高效、生态优良的生态宜居典范城区。

- ——产业转型发展成效显著,高精尖产业结构持续完善,成为国内外产业转型典范。
- ——首都功能明显增强,成功举办 2022 年北京冬季奥运会, 军民融合深入展开。
 - ——城市功能复合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均衡健全,基本公共

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升。

- ——城市环境持续改善,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创 建全国文明城市。
- ——国际影响力显著提高,多元文化交融,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高。

第11条 2050 年发展目标

成为首都功能提升、产业转型发展、生态宜居城市的典范,成为城市可持续发展典范。

第三节 城市规模

第12条 严格控制人口规模, 合理引导人口分布

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关于人口规模的整体要求,同步推进首都功能优化、产业转型发展,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硬约束,加强人口规模调控,引导人口科学分布,到 2035 年全区适宜的常住人口规模调控至55万人以内。

1. 调整人口空间布局

保持适宜的人口密度,结合非首都功能疏解,推动人随功能走、人随产业走,逐步降低全区人口规模。

2. 优化人口结构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以产业转型发展优化人口结构,通过转变发展方式、优化升级产业结构,形成与城市战略定位、首都功能相适应的人口结构,提高城市发展活力。

完善政策体系,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业动力和活力,吸引区域社会经济转型、高质量发展所需的创新人才、科研人才、海外人才等多类型人才。

3. 建立人口弹性应对机制

弹性优化住房供应结构与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满足不同 人群的服务需求,合理预留人口服务保障系数,保障弹性空间, 扩大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4. 大幅提高劳动生产率

转变发展方式,到 2035 年全社会劳动生产率提高到约 35 万元/人。

第13条 实现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增效

1. 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

统筹城乡建设用地规划和利用,引导城乡建设用地向城市开发边界内集中,严格控制城市开发边界以外新增城乡建设用地,促进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和集约高效利用,到 2035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53平方公里以内。

2. 强化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统筹把握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的内在联系,依据资源禀赋和地形地质条件,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与结构,增加居住、生活服务用地比例,形成居住用地和产业用地的合理配置,到2035年全区城乡职住用地比例达到1:2以上。

调整产业用地结构,推动低效工业用地有机更新,促进集约高效利用,适度提高商务、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业用地比重,满足

高精尖产业发展要求。促进集体产业用地规模减量、布局集中、 特色发展。

扩大生态空间,提高绿化品质,提高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资源的规模、质量与功能,完善生态空间格局,加强城市内外部生态景观的渗透与融合,形成完整的生态网络。

3. 建立全区统筹的建设用地使用机制

建立以规划单元为基础、以政策集成为平台的增减挂钩实施机制,以土地集约利用、内涵提升为前提,变单一项目平衡为全区整体统筹平衡。

第14条 划定战略留白地区,保障服务首都功能

划定2平方公里战略留白地区,其中包括1平方公里战略留白用地及1平方公里预留指标,为服务保障"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承担重大活动、大型事件举办,以及保障重大项目建设预留条件。

第15条 合理控制建设总量,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

严控新增、优化存量,优化提升首都功能,加强建设时序管控。通过建筑规模统筹调控,促进整体职住平衡,推动地块层面的功能兼容,增强城市活力,加强建筑复合利用,探索空间分层供给,提高城市生活的复合度与便利度。

第二章 优化空间布局,推进功能疏解与提升

石景山区作为首都城市西大门,以优化提升首都功能为重点,以疏解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突出把握内涵提升、功能优化与路径升级,与中心城区其他地区一体发展、分工协作,落实首都发展、减量集约、创新驱动、改善民生的要求,走出一条内涵集约发展的新路子,探索出人口经济密集地区优化开发的新模式,为实现首都长远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第一节 优化空间结构,完善功能体系,明确发展导向 第16条 构建"一轴一带、多点支撑、组团协同"的城市空间结构

落实全市城市空间结构,充分考虑自然山水格局、传统历史格局和城市发展格局,深化空间结构与功能内涵提升,在石景山区范围内形成"一轴一带、多点支撑、组团协同"的城市空间结构,促进东西均衡发展、产城融合发展,实现城市战略定位与空间格局的有机统一。

1. 一轴: 长安街及其延长线。

充分发挥长安街及其延长线的空间串联作用,带动沿线功能 区协同发展。

2. 一带: 西山永定河文化带。

融合山水文化,以西山、永定河为依托,促进生态、文化、旅游的深度融合。

3. 多点: 重要城市功能节点。

依托新首钢、苹果园等重要功能节点,推动周边地区功能联

动,形成多点支撑的城市发展格局。

4. 组团: 东、中、西部组团。

强化各组团特点,加强各组团协同,促进东西均衡,实现区域整体发展。

第17条 完善长安街及其延长线

充分发挥长安街及其延长线空间串联作用,依托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建设,不断加强长安街及其延长线两侧功能、环境提升,承接综合服务、休闲活动、行政办公以及国家纪念等功能,塑造礼仪之轴、复兴之轴、绿色之轴。

加强长安街沿线地区环境整治,以高标准规划设计与实施管理为要求,加强交通修补、风貌修补和绿地修补,强化建筑高度、城市天际线、城市色彩与第五立面管控,引导不同地区风貌改善提升,深入开展背街小巷环境整治,逐步提升沿线环境风貌,自西向东呈现工业涅槃、都市现代、绿色包容的风貌特征,体现庄严、沉稳、厚重、大气的形象气质。

第18条 加强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建设

以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建设为抓手,整合区域多元文化资源, 实现山水环境与多元文化的有机共融,以生态文化为内核带动城 市整体发展,尽显山水融城、古今同辉之美。

构建八大处—模式口历史传统文化以及新首钢现代工业文化发展核心,以冬奥会筹备举办为契机,打造首都多元文化展示

窗口,强化文化节点塑造,以慈善寺、五里坨民俗陈列馆、北辛安记忆建筑等历史文化节点为基础,实现以点串线、织线成网的整体文化格局。

第19条 强化多点支撑,带动城市发展

依托长安街西延线建设等重大发展机遇,强化各具特色的城市功能节点塑造,形成以公共活动、产业发展以及综合服务为主导的城市动力节点,带动周边地区发展。

结合工业遗产改造利用,依托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带动"体育十"、科技创新、高端商务金融、文化创意等相关功能发展。进一步强化东部商业中心及休闲活动中心,完善东部地区行政办公、综合服务、休闲娱乐等功能。强化苹果园交通枢纽的统筹引领作用,带动产业综合配套服务的升级发展。进一步完善北京银行保险产业园、军民融合产业园以及中关村虚拟现实产业园等园区建设,发展现代金融、文化创意、高新技术等功能。

第20条 实现组团协同,促进东中西部均衡发展

优化提升各组团城市功能,以优化首都功能、延续历史格局和面向未来发展为重点,突出各组团功能侧重与功能定位,实现组团协同发展。

东部组团:位于五环路以东区域,是石景山区行政中心,是石景山区面向中心城区的重要门户地区,石景山区重要的综合服务节点。

中部组团:主要包括五环路至石门路区域,是石景山区文化发展和产业转型的重要地区,其中八大处、模式口地区是传统历史文化资源集中地区,以城市修补为发展重点,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和中关村石景山园是科技创新、国际交往、文化创意发展的重要空间载体。

西部组团:主要包括五里坨地区,以生态环境与城市化建设为主导,是发展生态休闲服务功能的主要地区。

第21条 促进产城融合,织补城市空间体系

结合产业转型发展,强化首钢等传统大型工业企业与城市功能、空间融合,串联公共空间体系与道路交通体系,转变城园发展关系,将传统工业用地"打开",成为城市有机组成部分,实现产城融合发展。以公共空间为脉络,织补城市空间体系,为市民提供更为开放的活力空间。以产业空间重塑为契机,进一步补充周边地区短缺的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基础设施,实现产城功能互补。

第22条 打造新时代首都城市复兴新地标

以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等工业遗产的可持续改造为基础,打造新时代首都城市复兴新地标,带动周边区域的整体发展。注重保护延续老工业文化脉络,实现文化复兴,规划建设好大疏大密的生态空间,实现生态复兴,以"体育十"为引领,实现产业复兴,打造一流的宜居宜业环境,实现活力复兴。

第二节 疏解非首都功能,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23条 以疏解促提升,强化城市综合整治

持续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进一步拆除违法建设,强化对违法建设的监管,确保新增违法建设零增长。

加强占道经营、无证无照经营和开墙打洞整治,推进城乡结合部整治改造以及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加强长安街及其延长线等重点区域的整治提升,开展地下空间和群租房整治,加强棚户区改造、直管公房及商改住清理整治。

第24条 大力推进一般性产业转型退出

持续推进非首都功能疏解,坚决退出传统制造产业、"散乱污"企业、区域性有形市场等一般性产业,不再新建和扩建满足市民基本需求的零售网点以外的商品交易市场,不再新建和扩建区域性物流中心、物流仓储设施和批发市场,实现"动态摸排、动态零增"。

结合转型升级发展,鼓励既有园区加强资源整合、大型国有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实施存量更新,压缩工业用地和建设规模, 实现内涵提升。

第25条 加强建筑高度整体管控

加强建筑高度整体管控,严格控制超高层建筑的高度和选址布局。加强长安街及其延长线、浅山地区的建筑高度管控,形成

良好的城市空间秩序。加强山体周边、河道两侧建筑高度管控,创造舒适宜人的公共空间。

第26条 强化引导,严控产业准入门槛

压缩产业用地比例,严格执行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落实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引导要求,进一步疏解非首都功能,完善配套设施,保障和服务首都功能的优化提升,提升城市品质。

第27条 加强空间腾退与功能优化对接

加强疏解腾退后空间的高效利用,疏解腾退空间优先用于增加绿地和公共空间,补充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居民生活条件,完善交通市政基础设施,保障城市安全高效运行。建立疏解腾退空间管理机制,分区分类加强管控。健全约束和激励政策机制,完善投融资、土地、财税等方面存量更新配套政策。

1. 增加城市公园绿地

加强绿化、水系、文化休闲场所等公共空间的精细化设计、 建设和管理,构建有特色、高品质的公共空间网络,增强城市的 吸引力、竞争力。

2.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梳理城市服务设施的短缺情况,统筹考虑疏解腾退后空间特点及规模,综合判定可安排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3. 补充城市支路及停车设施

在疏解腾退后空间使用过程中,能够满足城市支路网建设的 腾退空间应以城市路网建设为先。进一步加强停车设施建设,补 充周边地区设施缺口。

4. 完善城市功能

在城市精细化管理视角下,针对疏解腾退后空间的使用方向加强深入研究,对周边地区亟需的相关功能进行补充完善。

第28条 强化军民融合,增强服务保障能力

完善全国政治中心建设,强化对中央党政军的服务支持,加强对长安街及其延长线整体环境及功能提升,加强重点地区周边绿化环境与景观风貌整治提升,高水平服务和保障中央党政军领导机关工作和重大国事活动举办。以军民融合为导向,促进产业发展、设施配置等领域深度融合。

第29条 全力做好北京 2022 年冬奥会筹办工作

1. 打造冬奥赛事场馆新地标

高标准、高水平、高质量建设冬奥赛事场馆,将工业遗产改造与冬奥体育相结合,打造北京冬奥会标志形象。以工业遗产保护利用与产业转型相结合,遵循绿色低碳发展,成为 2022 北京冬奥会核心理念的重要体现。

2. 积极发展冰雪体育运动

以冬奥为核心功能,强化冬奥功能拓展,承接全国重大赛事

任务,完善冰雪体育运动建设,以冬奥广场、体育中心、冰雪运动中心为载体,拓展基层冰雪场地布局,进一步推动冰雪场地设施规划建设。促进相关功能融合发展,带动体育健身、冰雪休闲产业升级,打造首都冰雪地标。

继续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更加注重冬奥会奥运遗产赛后利 用工作,结合全民冰雪运动普及、青少年冰雪运动后备人才培养, 进一步加强场地支撑;促进冰雪产业融合发展,打造冰雪文化特 色品牌。

3. 提供优良的交通保障和配套服务

以M11号线西段(冬奥支线)为基础,强化对冬奥广场的公共交通支撑,结合既有线路构成便捷的公共交通体系,并依托京张高铁、延崇高速公路、首都机场及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等区域交通枢纽构成京津冀联动、冬奥赛事一体化的整体功能格局。加强市政、医疗、住宿、安保等服务设施建设,提高赛会运行保障和服务水平。

第30条 承接国际交往相关功能

服务国家开放大局,结合冬奥组委会进驻,持续优化为国际交往服务的软硬件环境,以大规模的产业转型空间为基础,承接国际交往功能,不断拓展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与其他地区进行差异化分工协作,提升完善北京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增强服务保障能力,使石景山地区成为具有国际魅力的重要城市地区。

第三节 加强两线三区全域空间管控

第31条 落实生态控制线

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遵循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原则,细化生态控制线。生态控制线内为生态控制区,对山水林田湖草等重要生态资源实行严格的生态保护,严格禁止任何与生态保育功能相冲突的建设开发行为,加强灌木林地抚育提升,促进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实现环境治理的根本改善,生态控制区占全区总面积的27%。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7.3 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第32条 优化城市开发边界

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硬约束,按照全区城乡空间布局结构, 合理划定城市开发边界,有效引导城镇建设空间布局,城市开发 边界以内的集中建设区占全区总面积的 64%。

全区各类城镇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在集中建设区内进行布局和建设,促进规模化、集聚化,有效建立集中建设区内外联动的指标调控机制,推动集中建设区内的空间资源与集中建设区外的集体建设用地减量相互衔接,大力推进集中建设区内的存量建设用地更新改造、升级利用,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实现集中建设区内集约高效的用地管控。

第33条 深化限制建设区

生态控制区和集中建设区以外的区域为限制建设区,是进行生态保护建设、控制开发强度、促进城乡建设用地集约利用的综合治理区域,限制建设区占全区总面积的 9%,包括有条件建设区与其他限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通过进一步提高生态空间规模和质量,逐步划入生态控制区和集中建设区,到 2050 年实现城市开发边界和生态控制线两线合一。

第四节 落实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分区管制

第34条 合理划分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统筹建设空间和山水林田湖草非建设空间,遵循用途主导功能的原则,合理划分覆盖全域全类型的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调整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利用格局,实现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分区管制,严格落实国土空间分区管制制度。全区共划定城镇建设用地、战略留白用地、有条件建设区、对外交通用地、对外交通设施及其他建设用地、水域保护区、林草保护区和生态混合区等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35条 统筹安排建设空间

全区共划定城乡建设空间 53 平方公里,增强规划调控的弹性,划定有条件建设区,在不突破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可以用于规划城乡建设用地的布局调整或机动指标

落地。划定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保障对外交通用地、水利建设用地、其他建设用地等用地需求。

第36条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非建设空间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和要求,系统梳理现状非建设空间内各类用地、设施之间的矛盾,加大对非建设空间用地治理和土地腾退整治力度,实现对全域全类型非建设空间整体统筹管控。

第五节 加强功能统筹与协作,实现区域跨界协同 第37条 促进区域空间联动

推动区域协同发展,加强环境建设与功能统筹发展,加强永 定河流域生态环境恢复与治理,以西山永定河文化带为纽带,在 历史文化与生态景观资源保护利用等方面,加强与门头沟区、丰 台区、房山区等上下游地区的统筹联动、协同行动。

重点推进永定河两岸功能提升与协同发展,与门头沟区综合统筹,促进永定河两岸功能、空间有序协调,以长安街及其延长线为主要骨架的协调发展空间,明确发展重点与发展时序,实现资源整合与功能联动,完善道路体系建设,加强东西向交通联系。

第38条 强化产业协作提升

以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为主阵地, 围绕重点行业领域,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和资源配置,带动周边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共同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加强功能有序疏解与外围各区合理承接的衔接,对具有共同产业基础和发展方向的邻近地区,加强要素整合和优势互动,促进区域一体化发展。

促进区域产业资源要素统筹转化,强化与门头沟区产业协作,根据两区共同的产业转型经验与发展路径,建立产业协同发展机制。强化产业统筹与产业资源联动,促进两区内部的科技资源共享,共同推进园区产业资源统筹发展。

第三章 严守生态底线,完善生态空间格局

坚持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统筹规划山水林田湖草与城市空间, 严守生态底线, 优化生态空间格局, 加强生态环境修复, 保护自然生态环境, 整合生态基础设施, 保障生态安全。完善山水城市格局, 加强绿地系统建设, 全面提升环境品质, 着力建设生态宜居城市, 构建山水城市融合的绿色空间体系。

第一节 坚持生态空间山清水秀,构建山水城市融合的生态空间 格局

第39条 构建"山环水绕,绿轴穿城,绿链串园"的绿色空间格局

依托石景山区自然山水、城市绿地和城市格局,强化"山、河、轴、链、园"绿色生态空间,对区域内山体、森林、河流、绿地等生态要素进行整合,形成"山环水绕,绿轴穿城,绿链串园"的绿色空间格局。

山:严控西山区域开发规模与强度,加强生态修复,推进山体林地抚育更新,建立稳定、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营造葱郁多彩的森林景观,构建石景山绿色背景和生态屏障。

河:依托区域水系格局,强化滨水绿带建设,形成蓝绿交织的生态景观廊道。重点加强永定河沿线生态修复,构建以麻峪湿地公园、山水文化公园、城市滨河公园、滨河森林公园为主的永定河滨水绿廊,形成水绿相生、城景渗透的滨水开放空间。

轴:突出长安街及其延长线自然大气、整齐有序的景观特质,整合沿线国际雕塑公园、石景山游乐园、首钢松林公园、新安公园、旺景公园以及老山和永定河区域绿地资源,形成大尺度绿色空间,塑造通往自然的轴线。

链: 统筹区域绿道、城市慢行系统、旅游步道和健身步道建设,以绿道、林荫路等线性空间整合串联城市滨水开放空间、各类公园绿地,打造贯穿山、水、城的山水绿链。

园:结合疏解整治促提升,提升存量绿地品质,优化公园绿地布局,构建一批高品质、特色鲜明的公园绿地,形成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游园、口袋公园等总量充足、种类齐全、分布合理的公园体系。

第40条 建设森林城市,构建全域森林生态网络

山区重点加强森林抚育和低效林改造,提高林分质量。加强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建设,做好特有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与 利用工作,维护生物多样性。浅山区重点加强建设管控和整治腾 退,有效提高林地规模。推进泥石流多发区、矿山治理恢复区等 重点地区的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平原地区重点完善生态网络建设,构建系统稳定、物种多样的森林生态系统,重点推动河流生态岸线恢复和景观建设。

完善森林生态网络,重点在生态廊道和重要生态节点集中布 局造林空间,构筑城市外围绿色生态屏障,加强西绿东引、绿廊 渗透,突出滨水绿带、道路绿廊等绿色线性空间,着力完善生态 廊道建设,搭建蓝绿交织、自然大气的森林城市骨架,让森林进入城市,形成树种丰富、更高质量的城市森林生态体系。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到2035年全区森林覆盖率由现状28.26%提高到33%以上。

第二节 坚持"留白增绿", 优化绿地布局

第41条 完善公园游憩绿地体系,优化绿地布局

依托石景山区的园林绿化优势资源,打造以生态化、人文化、 精品化为特色的游憩体系,通过多功能、多层级的绿道网络串联, 形成内涵丰富的全域游憩空间,让市民更加方便亲近自然。平原 地区融合森林、生态廊道、公园、湿地、田园等生态资源,构建 绿地游憩核心区。

结合首钢工业遗产改造、存量绿地提升,加大"留白增绿"建设力度,建设一批国际一流、绿色高端、特色鲜明的大型公园,构建综合性公园、社区公园、城市森林、小微绿地等级配合理、布局均衡、功能多元的城市绿色空间体系。到 2035 年,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24 平方米,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100%。

第42条 构建多功能、多层次的绿道系统

依托绿色空间、河湖水系以及古香道、古商道等人文资源,构建层次鲜明、功能多样、顺畅便捷的绿道系统。全区构建市、区、社区三级绿道网络,其中,市级绿道 17.5 公里,区级绿道

70.5公里。到2035年完成区级绿道建设,以社区级绿道建设作为城市慢行系统的重要补充。

第43条 营造蓝绿交织、水城共融的滨水绿廊

全面统筹河湖水系内外空间资源,依据用地条件、周边城市功能、文化资源条件等,结合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建设,加强滨水景观岸线塑造,塑造水绿相生、城景渗透的滨水绿廊,形成充满魅力与活力的滨水开放空间。

加强水系保护和控制,进行河道岸线生态修复,恢复水系的雨水调蓄、生物栖息、水质净化等功能,对受损本底进行生态修复与改善,保护与修复各种生物栖息地环境,丰富生物群落多样性,综合提升石景山区生态环境质量。

第44条 构建微气候循环的多级城市通风廊道

加强永定河、西五环等通风廊道沿线管控,形成一级引风、二级导风的城市通风廊道系统,提升区域整体微气候循环。到2035年形成2条宽度500米以上的一级通风廊道,3条宽度100米以上的二级通风廊道,逐步增加通风廊道沿线生态绿地布局,改善城市气候条件。

第三节 协调水与城市的关系,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45条 实现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按照"农业用水负增长、工业用新水零增长、生活用水控制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原则,优化用水结构。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全区年用水总量现状为 0.61 亿立方米,到 2035 年石景山区用水总量符合市级要求水平。按照外调水与本地水结合,常规水与应急水结合的原则,构建多水源保障格局,提升水资源的安全保障度。

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用水节水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生态环境、市政杂用优先使用再生水、雨洪水。促进生产和生活全方位节水。

第46条 保护水安全,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

1. 分区设防,保障防洪安全

构建"永定干流疏泄外洪,一沟两渠分区退水"的防洪工程格局。完善永定河干流左岸堤防工程,防治永定河洪水;疏挖治理高井沟,保证西部山区防洪安全;整治永定河引水渠、人民渠,保障东部部分山区及平原区防洪排水安全。

石景山区防洪标准不低于200年一遇洪水设计。永定河卢沟桥至三家店段左堤按可能最大洪水标准设防。高井沟、永定河引水渠河道标准为100年一遇洪水设计。隆恩寺沟、潭峪沟、石府沟、黑石头沟、油库沟和八大处沟等西部山区河道和人民渠河道

标准为50年一遇洪水设计。在人民渠沿线布置蓄滞洪区两处,保障区域排水安全。

2. 加强水系生态保护与修复,实现水城共融

加强河湖水系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提高水系连通性,充分利用城市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对河道进行生态补水,维持河道水质,防治富营养化,营造更好的河湖生态环境。加强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规划期内区域内小流域 100%建成生态清洁小流域。

统筹考虑水土流失防治、面源控制和人居环境改善,展开小型水体自然修复工程,系统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加强湿地生态保护、修复与建设,积极推进麻峪、南大荒湿地建设。逐步恢复河滨带自然生态系统,改善河岸生态微循环,提高水体自净能力。

3. 防治水污染,实现水环境全面改善

严格管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 状况评估制度,每年对市级、区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进行评 估。严格环境准入门槛,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污染 风险监控,水环境风险源得到全面管控。

有序开展城市面源污染控制。及时清运垃圾、禁止违法倾倒, 严控污染物进入城市雨水系统。逐步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 宜采用多种方式实现雨水收集系统贯通,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 管理。

4. 开展河道综合整治

划定城市河湖蓝线, 明确河道水域的范围、边界和规模, 以

城市河湖蓝线为基础落实河长工作制,严格执行水资源管理、河道岸线管理和水生态治理。

以水污染追根溯源成果为基础,开展河道排污口整治,结合污染源退出、治理等措施整合现有排污口,清理关闭非法排污口,设置排污口标识,实行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开展河流水系综合整治,加大生态岸线修复,加强地表水环境治理,2035年达到年径流污染控制率符合水功能区水体达标要求、重要河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95%。大幅改善永定河石景山段及莲石湖的水环境质量,力争南大荒断面水质达到III类水质目标、努力改善五里坨、广宁区域水环境质量,确保麻峪断面水质达到考核要求。

第47条 加强雨洪管理,建设海绵城市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资源保护利用,严格保护生态用地, 提升生态服务功能。实施海绵城市建设分区管控策略,山区开展 整体生态保育和生态修复,平原地区重点提高蓝绿空间品质,构 建稳定、生物多样、丰富的城市生态系统,优化生态空间格局。

通过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实现雨水全流程控制。 发挥山水林田湖草等原始地形地貌对降雨的积存作用,发挥植被、 土壤等自然下垫面对雨水的渗透作用,充分发挥湿地、水体等对 水质的自然净化作用,努力实现城市水体的自然循环,建成有弹 性、有韧性的海绵城市。

将海绵城市理念贯彻到城市规划及建设全过程,通过源头低影响开发、过程及末端的集中或分散型多层级雨水系统的构建,

减少城市建设中的不透水面积,增加雨水调蓄空间,除保持适当的生态基流外,最大程度地将雨水径流控制在场地内并进行利用,提高径流总量控制率及雨水资源利用率。到 2035 年 80%以上的城市建成区实现降雨 70%就地消纳和利用,非传统水资源利用率达到 20%。

综合运用排水河道、雨水调蓄区、雨水管道及雨水泵站等多种措施,完善雨水排除工程体系。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与城市发展相适应的雨水排除与利用系统,城市集中建设区雨水管道覆盖率达到 100%,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 3—5 年一遇,特别重要地区10 年一遇,下凹式立体交叉道路雨水管渠及泵站设计重现期为10 年—30 年一遇,主要雨水管道出口内顶高程基本不低于规划河道 20 年一遇洪水位。开展城市积水点、易涝区治理,达到50—100 年一遇内涝防治标准要求,实现防涝安全和雨水资源综合管理。

第四章 坚持创新引领,推动生产空间提质

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新契机,承载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发展要求,以产业空间的集约高效利用为前提,推动城园融合,实现产业功能升级转型、产业结构优化提升、产业布局均衡合理,营造优良的产业发展环境,打造产城融合的整体功能格局,建设国家级产业转型发展示范区,实现城市发展动力的内涵提升。

第一节 坚持产业空间集约高效,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 第48条 完善主导产业功能

石景山区作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示范典型地区,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新契机,紧紧围绕北京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的战略部署,以产业转型发展为主导,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以现有产业格局为基础,强化主导产业功能,构建以现代金融为主导,科技服务、数字创意、新一代信息技术为特色培育,高端商务服务业为配套支撑的"1+3+1"高精尖产业体系,实现科技、金融、文化的高度融合发展,城园深度融合发展,加速构建形成创新引领、技术密集、价值高端的高精尖经济结构。

以现有的产业功能区为基础,促进产业空间集约发展,形成一批具有优势和特色的高精尖产业集群,形成一批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的产业集聚园区,辐射带动京西,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打造京西创新发展战略节点,实现区域崛起。

第49条 高效利用产业用地,提升发展质量

促进产业空间集约高效利用,进一步压缩产业用地规模,优化调整产业用地结构,提高生产空间利用效率,实现整体环境与功能提升。以国有低效存量产业用地更新改造为重点,鼓励存量更新、转型升级,腾退低效集体产业用地。对集中建设区外零散分布、效益低的工业用地坚决实施减量腾退,促进集体产业用地规模减量、布局集中、特色发展。

聚焦价值链高端环节,以创新为引领,转型或退出一般产业, 重点建设好长安街及其延长线综合发展轴、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 服务区、中关村石景山园、北京银行保险产业园、中关村虚拟现 实产业园以及军民融合产业园等主要功能区。

第50条 调整产业用地结构,协调城园发展关系

调整产业用地结构,推动产业用地提质增效,适度提高商务、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业用地比重;优化用地功能的同时补充绿色空间与道路用地,适度增加周边短缺的公共设施用地,实现产业用地的复合利用。

以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建设为主导,大力推进城园融合发展,将低效工业用地向高效产业用地转变,同步塑造高品质城市公园、广场以及公共设施,为城市居民提供优质、便捷、国际化的公共活动场所。充分体现与交通承载力的适配性,优化重点功能区及周边地区交通体系。通过提高居住用地供给,加强产业功能区周边职住平衡发展,进一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第二节 突出高端引领,优化提升高精尖产业

第51条 现代金融产业

以高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出发点,以优化现代金融生态环境为保障,加快建设以银行保险产业为核心的现代金融产业,强化现代金融产业主导地位,探索金融与科技融合发展,支持金融领域科技创新,吸引创新金融业态落户,推动现代化金融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完善现代金融产业布局,以长安街及其延长线为依托,以沿线重点产业空间载体为重点,聚集高端金融创新机构,打造首都现代金融创新发展高地。

第52条 科技服务业

充分发挥科技服务业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以满足科技创新需求和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为导向,围绕创新链配置科技服务资源,做强优势领域,培育新型业态,全面提升科技服务能力,促进科技服务业专业化、网络化、规模化、国际化发展,建立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的科技服务体系,为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提供有力支撑。

培育壮大科技服务机构。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自建或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 (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鼓励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鼓励创新创业孵化模式的创新,增强创业教育、创业辅导、专业技术服务等增值服务功能。 建设科技服务业集聚区,以中关村石景山园和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为核心载体,建设一批科技服务特色基地,形成集聚效应。重点支持科技服务骨干机构集聚,构建贯通产业上下游的科技服务链,拓展服务功能,打造服务品牌,探索市场化营销和运行机制,形成全链条、集约化、专业化的综合科技服务平台。

第53条 数字创意产业

做强做大动漫游戏、创意设计、数字媒体等优势行业,加快 发展数字文化技术装备和软件。充分利用互联网和数字化技术手 段,对石景山区文化资源进行数字化转化,提升数字创意内容的 原创水平,加快文化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提升产品文化品位和 市场价值,形成有影响力的数字创意品牌。推进数字创意产业与 相关产业融合发展,通过与电商、社交媒体、教育、文化、旅游 等领域的融合,培育更多新产品、新服务和新业态,将石景山区 建设成为国家数字创意产业创新阵地。形成以中关村石景山园为 核心,逐步向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等区域辐射的数字创意 产业发展格局。

第54条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是石景山区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突破口。加快推进下一代互联网建设,构建高速、泛在、普惠、安全的信息网络,突破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工业互联网、网络信息安全和信息基础设施等领域的核心关键技

术,引领高精尖产业发展。促进石景山区与海淀区的创新联动,加速创新要素的聚集。

第55条 商务服务业

聚焦管理服务、咨询与调查等专业服务领域,促进法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发展,紧密结合高精尖企业的专业化、特色化服务需求,有力服务保障高精尖产业结构。加强商务服务业合理布局,推动商务楼宇搭载高品质商业服务网点,引进国内外连锁品牌,提升规范化、高端化、国际化服务水平。打造集高端硬件、多元业态、先进理念为一体的商务办公载体和商业综合体,营造集聚化、融合化、低碳化的商务服务环境。

第三节 优化产业空间格局,实现产业转型发展 第56条 构建高效集聚的高精尖产业发展格局

强化产业发展与空间格局的整体协同,在现有产业格局的基础上,打造"一轴、三园"的高精尖产业集聚发展格局,合理调整产业用地布局,构建精明增长型产业空间布局,实现园区、基地、楼宇的专业化、特色化、集群化发展格局。

- 1. 一轴: 长安街及其延长线。串联沿线银河综合商务区、京西商务中心、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等主要功能区,加快金融创新要素聚集。
 - 2. 三园: 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北京银行保险产业园

和中关村石景山园。三园是石景山区产业转型升级、产业结构构建的主要功能地区,以高精尖主导产业为基础,加快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第57条 加快金融创新要素集聚,打造"长安金轴"

充分发挥长安街及其延长线区位优势,融合沿线产业功能区, 打造"长安金轴",通过加强中心城区功能协作,承接与吸引现 代金融等产业聚集,推进功能性总部及新兴金融机构落户,实现 金融创新要素集聚,将"长安金轴"建设成为北京市现代金融产 业的重要节点,成为首都金融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58条 重点建设北京银行保险产业园、中关村石景山园和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

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立足于城市复兴,着眼于完善长 安街轴线的功能组织秩序,统筹保护利用工业遗产,充分挖掘历 史和时代价值,发展"体育十"、数字智能、科技创新服务、高 端商务金融、文化创意等产业,努力将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 区建设成为传统工业绿色转型升级示范区、京西高端产业创新高 地、后工业文化体育创意基地。

北京银行保险产业园应集聚各类持牌金融机构以及关联机构、服务机构,扩大对外开放,加快高端商务载体及配套设施建设,建设成为银行保险产业创新试验区、产业聚集区和文化引领区,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家级金融创新示范区。

中关村石景山园充分发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先行 先试的政策优势,以科技创新、文化创新、服务创新作为核心驱 动力,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人才、资本和技术等 核心创新要素的聚集和发展,打造以科技服务业、"保险十"为 战略主导,数字创意、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为特色培育的高精尖 产业体系,超前布局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着力建设科技成果转 化应用示范区。

第59条 推动产业空间形成多支点发展格局

依托京西商务中心、银河综合商务区、苹果园交通枢纽商务 区等重点功能区构成的高端产业发展载体,坚持内涵式、集约式 发展,高效开发增量和存量空间资源,高效利用产业发展空间, 推动形成多支点发展格局,辐射带动全区多点功能区形成联动发 展。

第60条 发挥地缘优势,加强军民融合

发挥军地融合优势,研究制定出台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规划和 政策,在网信安全、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布局军地前沿技术研发和 军民融合创新,推动军民融合重大项目落地,打造国家级军民融 合创新示范区,在工业控制系统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业大 数据安全等领域加速军民融合发展。

第四节 产业用地集约利用,营造优良产业发展环境 第61条 腾笼换鸟,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以大型国有企业低效产业用地更新及结构提升为主导,加快产业转型发展,实现内涵式腾笼换鸟。设立工业用地循环利用领导小组,引导发展高精尖产业,杜绝区内土地违规、低效利用。对于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土地空间,创新规划实施路径,降低实施成本。创新区企合作模式,推动现有低效产业用地的开发再利用,加快盘活土地资源,加速高端要素资源集聚,为高精尖产业项目落地提供更广的承载空间。

第62条 推进生产方式绿色化,构建绿色产业体系

坚持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全面推行源头减量、过程控制、纵向延伸、横向耦合、末端再生的绿色生产方式。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经济高效的产业发展模式。

第63条 创新工业用地利用政策

坚守产业禁止和限制底线。适应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和融合发展趋势,探索持有物业型产业发展模式、适度缩短工业用地出让年限等灵活土地出让方式。建立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政策,完善全过程评估监督机制和退出机制。

第五章 推动内涵提升,建设宜居生活空间

坚持生活空间宜居适度,扩大居住用地与住房供应,健全优化住房供应体系,实现人民群众住有所居,协调就业与居住关系,推进职住平衡发展。围绕"七有""五性",以城市修补为重点,进一步提升城市环境风貌,补充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高民生保障和服务水平,改善生态环境,实现生态文化和城市功能的同步提升,推动宜居城市建设。

第一节 协调就业和居住的关系,实现住有所居,推进职住平衡 第64条 健全和优化住房供应体系

建立健全完善包括商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棚改安置房、保障性住房、租赁住房等多种类型的住房供应体系和多元化的住房保障体系。扩大商品住房市场的有效供应,协调好保障性住房和商品住房的比例关系。增加共有产权住房与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供应,合理确定和落实新建住房结构比例,满足居民自住需求。提升基本居住需求保障水平,提高住房建设标准和质量,实现住房发展总量基本平衡、结构基本合理。

第65条 合理布局居住用地,扩大住房供应

适当增加居住用地供应,强化职住平衡发展。创新集体建设 用地政策,探索多种建设模式。合理安排土地储备工作,统筹安 排城乡居住用地近期、中期及远期供应时序。 加大对居住用地空间布局的引导,合理调控全区住房建设, 处理好人口疏解与中小套型住房建设的关系,改善人居环境。充 分考虑经济产业结构调整带来的重点功能区域发展要求,结合城 市空间和功能优化,优化调整居住用地布局,合理安排近期、中 期及远期建筑规模,保障重点功能区周边职住平衡发展,高水平 实施住房建设。

加强各种类型住房规划、建设和管理的细化综合研究,制定政策并建立有效机制。加强用地供需研究和市场运行动态监控,完善相关政策机制,加强住房建设计划管理,确保住房用地稳定、有效、合理的供应。

第66条 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

统筹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和有机更新,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设施建设,加强便民停车设施配建,推进宅间绿化改造,提升老旧小区环境风貌,开展老旧小区抗震加固、建筑节能改造、养老设施改造、无障碍设施补建等民生工程,实现老旧小区脱胎换骨。

强化小区治理体系,加强物业管理水平,老旧小区的更新改造坚持群众自愿原则,充分发挥居委会、业委会作用,激发社区认同与情感共鸣,通过协商推动实际问题解决,做好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等惠民工作,建立老旧小区日常管理维护长效机制,塑造美丽社区。

第67条 合理调控就业岗位规模

通过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有效控制就业岗位规模。针对现有就业空间提升劳动生产效率,集约就业空间。通过优化城市功能与岗位布局,吸引在区内居住、区外就业的常住人口逐步回流到石景山区内,引导职住均衡发展。

制定人才吸引集聚政策,不断优化人口结构,提高人口素质。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合理拓展和布局就业新空间,为高等学校毕业生在京创业就业提供更好机会。不断优化就业人口结构,拓展就业领域,做好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强化城市发展多层次人力资源支撑。营造服务便捷、流动有序、职住平衡的优良就业环境,激发城市发展活力。

第68条 优化产业功能区和居住组团之间的联系

鼓励产业用地与居住用地相混合,优化调整职住用地比例,推进轨道交通、市郊铁路建设,大幅提升通勤主导方向上的轨道交通和大容量公交供给。进一步完善石景山区主要功能区、大型居住组团之间公共交通网络,增加网络密度,提高服务水平,缩短通勤时间。

推进公共交通导向的城市发展模式,围绕交通廊道和大容量 公交换乘节点,通过与轨道交通发展相衔接,重点推进地铁上盖 物业开发,打通居住区交通瓶颈,形成带状连绵与点状集聚相结 合的居住布局。

第69条 提高就业人员就近居住配置率

遵循就业与居住均衡发展的原则,与石景山区功能定位、产业结构和就业结构相协调,增强住房空间布局的合理性、类型的多样性、选择的灵活性,推进居住用地投放与就业岗位集中,围绕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中关村石景山园等重要产业功能区,完善居住配置,建设能够就近工作、居住、生活的城市组团。

第二节 构建全面覆盖、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

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构建全面覆盖、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因地制宜配置公共服务设施,鼓励发展一站式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体,引导功能组合设置、复合利用,提高社区服务的便利度和活力。

第70条 建成公平、优质、创新、开放的教育体系

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 重点增加学前教育资源,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深入推进集团化办学和学区制改革,促进教育资源优质均衡配置。促进高中多样化发展。健全来京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保障特殊人群受教育权利。优化职业教育招生结构,加强资源整合,重点培养服务首都高精尖产业、高端服务业、文化产业等领域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城市发展能力。发挥高等学校作用,为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建设现代教育信息化体系,促进信息化与教育深度融合。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城区。 结合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按照"布局科学、结构合理、配齐配足、突出特色"原则,适应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及时调整各学段教育资源结构,补充供给短板,科学合理做好教育设施规划。到 2035 年全区基础教育设施千人用地面积达到 2000 平方米。

第71条 构建全面覆盖、服务均等的健康服务体系

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公益性方向,合理配置医疗卫生资源,全面构筑以"健康石景山"为目标的整合型健康服务体系。注重中西医并重,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办医,完善医疗机构结构设置,推进院前医疗急救设施建设,加快建设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建立结构合理、层次分明、功能互补、规模适当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

着力提升卫生应急、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和计生服务、 卫生监督执法等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强妇幼保健院标准化建设 和精神卫生设施建设,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高效运转、公 平可及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重点 填补基层社区医疗设施欠账。

到 2035 年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由现状 7.25 张提高到 8 张左右。

第72条 建成医养结合、服务均等的养老服务体系

坚持老有所养、弱有所扶,建成医养结合、服务均等的养老服务体系。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

养老服务体系。以适度普惠为原则,以街道(地区)为基本单元建立均衡优质的就近养老服务联合体,满足就近养老需求,重点消除"服务盲区"、完善老旧小区各类福利设施建设,实现需求人群与设施空间相匹配。完善政策支持体系,集聚各种力量和资源开展为老服务,实现多元主体和多元角色互动。

到 2035 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按照指标要求配置到位,机构养老床位达到千人 9.5 张。

第73条 创建国家和首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高品质文化设施,构建区—街道—社区三级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强效能补短板,逐步解决石景山区公共文化服务发展不平稳不充分的问题,不断提升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

创建国家和首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以社会化的方式、数字化的手段全面推进地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利用"互联网十"等信息技术,推动地区数字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建设,鼓励更多的区内社会单位文体设施向公众免费开放。

第74条 构建完善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构建完善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以市、区级体育设施为基础,街道级体育设施为骨架,社区级体育设施为核心,公园绿地广场与大中小学体育设施为补充,构建公共体育设施体系,形成层级完善、布局均衡的体育设施服务网络。补充建设区级体育

设施,重点推进街道级、社区级体育设施建设,打造覆盖居住区的"15分钟健身圈"。

结合冬奥会筹办,打造冰雪体育运动承载地,加快冰雪运动普及发展。加快足球场地建设,强化设施复合利用。积极利用疏解腾退空间新建体育设施,鼓励体育设施与文化、教育、绿地等设施共建共享,与公园绿地、滨水空间及其他开敞空间兼容设置。推动学校等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

2017年人均公共体育用地面积 1.42 平方米,到 2035年人均公共体育用地面积达到 1.52 平方米。

第75条 完善社会救助、助残和服务体系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健全社会救助、助残和服务体系,完善基本生活救助、临时救助和专项救助制度,创新社会救助模式。持续优化残疾人社会支持环境,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加强无障碍设施及环境建设维护,提高残疾人参与社会的便利程度。鼓励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健全志愿服务工作制度,倡导市民积极参与志愿服务。

健全残疾人养护照料和康复服务体系,推动养老服务设施、 残疾人服务设施与医疗卫生设施临近设置、功能共享,为建立与 老年人、残疾人、困境儿童健康状况相适应的"家庭—社区—机 构—医院"无缝衔接的照护服务体系提供空间支撑。

第76条 构建生态节地、服务优质、环境优美的殡葬服务体系

构建生态节地、服务优质、环境优美的殡葬服务体系。科学合理做好殡葬设施布局规划,进一步明确各类殡葬设施布局。深化推进殡葬改革,强化部门联动,加强"智慧殡葬"建设,保障殡葬事业可持续发展。

第77条 鼓励公共服务设施功能兼容与复合利用

鼓励公共服务设施功能的兼容和复合利用,除国家、市、区级等高层级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教育等独立性较强的设施外,促进功能具备复合利用的设施进行兼容配置,鼓励体育健身、文化设施与绿地结合设置,丰富公园绿地的文化、休闲类功能;鼓励医疗卫生设施与养老设施结合设置,加强共建共享,为医养结合模式提供空间支撑。鼓励公共服务设施采用深度一级开发模式,统一规划、统一实施、统一管理,研究制定准入、置换和退出机制。建立不同公共服务设施之间的分时、分区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公共服务设施的服务效能。

第三节 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

第78条 建设均衡完善的生活性服务业体系

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充分利用综合性商业设施、零售商业设施和便民服务设施,培育多种服务集成模式,进一步发展一站式便民服务综合体,引导零售、餐饮等生活性服务业组合发展,

促进生活性服务业"规范化、连锁化、便利化、品牌化、特色化、智能化"发展,到2035年实现全类便民设施服务100%覆盖。

建立健全家庭服务、健康服务、养老服务、旅游服务、体育服务、文化服务、法律服务和教育培训服务等便民服务网络。重点建设与市民生活密切相关的便利店、超市、蔬菜零售、早餐、美容美发、洗染、末端配送、家政服务等便民设施,增加基本便民商业设施,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建立差异化商业服务体系。做好国有企业原有商业网点等资源及闲置空间的再利用,充分利用疏解腾退空间,补充与市民生活密切相关的便民服务设施短板,提高街区环境品质。

第79条 打造安全、高效、绿色、共享、智慧的物流组织体系

以支撑城市高效运转、居民美好生活、国际交流融合、文化 科技创新为目标,积极应对消费升级和物流多元化需求,打造适 合首都未来发展需求,安全、高效、绿色、共享、智慧的物流组 织体系。合理完善物流配送体系,末端配送设施,推动快递网点、 便民服务点、自助寄递柜等物流服务终端设施建设,完善物流服 务体系。

支持多种形式的物流末端配送场所和末端营业网点建设,新建社区的末端配送场所和营业网点应同步纳入社区规划及建设中。在社区、写字楼、高校等人流集中区域加大智能自提柜、智能快件箱等末端服务设施的配套建设,新建社区和公共建筑物预留物流配送车辆末端停靠场地和物流新技术装备的发展空间。

第80条 提供优质旅游服务,扩大影响力

充分利用良好的自然资源、文化资源,重点打造以八大处公园、西山、永定河等为主的自然生态旅游,以模式口历史文化保护区、法海寺等为主的传统文化旅游,以新首钢、老山自行车击剑中心为主的体育健康旅游,以石景山游乐园为主的城市现代旅游等特色旅游板块。

充分利用冬季奥运会契机,发展冰雪旅游特色项目,服务本地和外地群众。通过内部资源整合与跨区联动形成大景区,大力拓展旅游消费领域,不断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均衡完善的旅游便民服务网络。

第六章 促进文化交融,塑造多元城市风貌

石景山区历史文化遗产是京西历史文化的璀璨明珠,精心保护好、利用好这张金名片,挖掘梳理文化内涵,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是建设全国文化中心的战略要求。传承历史文脉,深入挖掘保护内涵,精心打造特色城市文化名片,把石景山区建设成为具有首都风范、古都风韵、时代风貌的文化典范地区。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推动文化建设

第81条 构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

深入挖掘文化内涵,延续历史文脉,梳理永定河古河道、京西古商道、西山古香道的文化脉络,构建历史文化资源整体保护体系,全面整合并保护各类历史文化遗产、承载历史文脉与文化内涵的空间肌理、历史环境和生活方式等,形成京西历史文化元素集群,让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成果惠及更多人民群众。

1. 加强对西山永定河文化带石景山段的整体保护利用。

以永定河沿岸和西山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密集区为重点,加强 文物遗址保护,加大生态修复力度,构建历史文化景观与山水相 依的自然生态景观相结合的古都风貌全面保护格局。

2. 加强对西山古香道、京西古商道、永定河古河道三条古道的保护与利用。

加强永定河水系古河道景观保护,保护利用好各类水利遗迹遗址,充分挖掘辽金元明清以来京城通往外界商贸要道的历史文化价值,深入挖掘石景山区保存最完整的古香道内涵价值。

- 3. 加强对永定河、八大处、模式口、首钢、八宝山五个文物集中分布区的保护与利用。挖掘历史文化底蕴,保留城市历史风貌,将文化资源转化为发展基石,构建石景山文物生态圈。
- 4. 加强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和工业遗产、历史文化保护区、 京西地区名山文化遗产、永定河沿岸水文化遗产以及非物质文化 遗产等多层次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合理利用。

第82条 加强西山永定河文化带整体保护利用

加强西山永定河文化带石景山段内历史文物的全面系统梳理,构建类型多样、分级明确、特色鲜明、文化深厚的展览、陈列、展示平台。再现古河道、古商道、古香道三线文化景观,以古道串联区域公园绿地系统,形成生态宜人的西山永定河山水融城风貌。

不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基本建成首都和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加强文化对外传播交流与文化产业集群发展。 实现一条尽显山水融城、古今同辉之美的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将 石景山段打造为享誉世界的文化符号。

以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建设为契机,推动石景山区与门头沟区、海淀区、丰台区、房山区在文化资源发掘利用、生态环境建设、水资源和水工程调度、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全面合作。落实统一标准,加强区域文化廊道、生态廊道、交通廊道、旅游廊道等系统工程建设,探索建立跨区常态协调机制,共同推进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建设。

第83条 加强文物资源保护与利用

多举措做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将石景山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好、传承好,在科学保护的基础上加强历史文化遗产合理利用。建立文物保护责任终身追究制度,严格执行文物保护要求。合理利用文物资源,建设博物馆群,打造石景山区文化新标志。依托文物保护平台,办好历史文化活动,充分发挥历史文化资源的公共文化服务功能与社会教育作用。加强地下文物的保护,完善相关保护机制,确保地下文物长效安全。

第84条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

积极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创新性发展,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人才培养,不断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命力和影响力,提升区域文化品质,充分展示石景山人文魅力。

积极发掘、整理、恢复和保护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机制,利用冬奥会筹备举办契机,创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方式,支持利用非遗资源创作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创新技术手段,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做强石景山特色非遗文化品牌。

第85条 打造特色城市文化名片

深入挖掘石景山区人文内涵及重大价值,保留城市历史风貌,将文化资源转化为发展基础,强化文化推广与品牌营造,精心打

造"六张文化名片",即生态文化名片、红色文化名片、传统历史文化名片、工业文化名片、创新文化名片、冰雪文化名片,全面塑造地区多元文化世代传承的形象。

第86条 健全保护实施机制

推进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工作机制,吸引调动驻区单位、专家学者、社会公众、媒体等各方力量共同参与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与发展。统筹政府、社会、公众三大主体,加强多部门合作、跨区域协同,实现区域共建共管共治共享的保护格局。强化石景山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工作机构和职责,制定符合文化资源禀赋和彰显区域特色的配套支持政策,健全资金保障机制。

第二节 加强城市设计,塑造古今辉映的城市特色风貌 第87条 塑造城市特色风貌分区

落实城市空间结构,充分吸收传统建筑元素,鼓励采用现代建筑设计手法与材料,推进绿色建筑发展,进一步提升建成区存量更新与品质提升,处理好继承和发展的关系,展现具有创新精神的时代特征和首都特色。构建整体风貌格局,形成生态景观风貌区、山前风貌协调区、现代高新产业风貌区、新首钢历史风貌区、现代城市服务风貌区五类特色风貌地区。

第88条 加强建筑高度、城市天际线、城市第五立面与城市色彩 管控

1. 强化建筑高度管控体系

建立以中部地区为重点、覆盖周边区域的建筑高度管控体系。建筑高度控制的总体规划策略为"南高北低、东高西低、逢山避让、逢水跌落、逢绿递退"。

重点针对浅山地区、永定河、长安街、模式口及首钢遗址地 区及其他重要街道与绿化带等地区,明确高度控制要求,划定高 度控制体系,强化相应管理措施。

2. 优化塑造城市天际线

塑造特色鲜明、错落有致、富有韵律的城市天际线。保护城市西北部连绵的山峦背景,严格控制浅山及山前地区建筑高度与体量。整体保护和塑造长安街、永定河等重要街道、河道沿线城市天际线,加强城市重要节点周边城市天际线管控。

3. 构建城市景观眺望系统

构建看山、看水、看城的城市景观眺望系统。加强视廊相关 区域的城市设计和规划管控,设置高品质的眺望节点,营造良好 的观景环境,统筹城市第五立面与城市色彩塑造。结合山体制高 点,重点打造西山、石景山、老山三个一级眺望点,以及四平山、 金顶山、八宝山三个二级眺望点。

重点管控近景建筑高度和浅山、滨河地区的建筑高度和开发强度,以确保山脊线的连续性和滨水界面的完整性为前提,严格控制传统历史文化街区的视线通廊。保持视线的通透,历史街区主要视线通廊上要避免出现不协调、大体量的高层建筑。

4. 加强城市第五立面管控

塑造肌理清晰、整洁有序的第五立面空间秩序,营造与自然 山水和谐相融、与历史文化交相辉映、具有高度可识别性的城市 第五立面,重点强化历史风貌地区城市第五立面和重点视廊区域 两类重点区域管控。

净化历史风貌地区城市第五立面,主要包括模式口历史文化保护区以及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净化历史街区、各级文保单位周边和工业遗址地区的建筑屋顶,对建筑体量、屋顶形式、建筑色彩等进行综合引导,通过视觉效果的改善烘托历史文化资源的价值。

重点刻画视廊区域城市第五立面,主要包括西山—老山—石景山为制高点的三角视线区域。通过局部建筑降层、屋顶改造、颜色刷新、绿化遮挡等手段,保证视点与视景之间的视线连通,塑造各具特色的城市眺望景观。

5. 加强城市色彩管控

充分汲取古都五色系统精髓,规范城市色彩使用,形成典雅、庄重、协调的北京城市色彩形象。呼应自然、淡雅低调,选择与自然环境相协调的色彩,应避免大面积使用高饱和度色彩,避免大面积采用与绿地、蓝天、水相似的颜色。鼓励通过本地建筑材料的使用展示乡土原色。

建立城市色彩引导管理体系,重点管控长安街沿线及其临近的高层建筑、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模式口历史文化保护区、老旧小区等重点地区城市色彩。对建筑、设施、植被、路面等提出色彩使用建议,发挥城市色彩对塑造城市风貌的重要作用。

第89条 完善公共空间系统

1. 塑造高品质的公共活动空间

通过建设城市绿道、优化滨水空间、打开封闭街区、打通步行道、拆墙见绿、促进公园绿地开放共享等多种手段,增强公共空间有效连通,结合重点功能区建设进一步补充城市公共空间,建设更加完善的公共空间体系,营造生活方便、环境宜人、景观优美、具有丰富文化体验的公共空间。重点控制特色街道、商业空间、文化艺术区、公园广场等公共活动空间的建筑界面、临街展示面、地面空间利用等要素。

2. 打造多元化的活动体验路径

依托石景山区历史文化、滨水空间、工业遗址、城市公园等城市重要景观节点,由线串点,形成网络,突出路径特色,打造历史文化体验路径、滨水景观体验路径、工业遗址体验路径及城市公园体验路径。

3. 重塑舒适安全、特色官居的街道空间

综合考虑沿街活动、街道空间景观特征和交通功能等因素, 将街道划分为交通性、生活性、景观性及商业性四大类型,进行 精细化管控与引导,打造特色街道示范区。修补街道肌理,提升 街道环境品质,打造拥有舒适安全的环境、赏心悦目的景观和生 动美好的街道氛围。

4. 构建健康舒适的悠闲慢行网

构建分级慢行交通系统,片区内慢行交通方式以步行为主, 片区间以自行车为主。构建都市慢行环和生态慢行环。

5. 强化公共空间全过程管控

创新城市开发建设模式,建立健全公共空间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维护的长效机制。加强各级政府及部门的统筹协调,促进公共空间与功能、景观的整合。

第90条 明确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引导

明确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划定三级城市设计重点地段,分类分级加强城市设计管控。重点地区总面积约 33 平方公里,其中一级重点地区约 3 平方公里,二级重点地区约 16 平方公里,三级重点地区约 14 平方公里。

1. 一级重点地区

主要包括长安街及其延长线周边区域。精细管控两侧建筑, 形成色彩统一、尺度协调、整齐连续的建筑界面,强化严整统一, 简约大气的界面形态。塑造韵律有序,平整连续的城市天际线, 严格管控全线建筑高度,制定对超高建筑的管理机制,打造安全 有序的天际线。

2. 二级重点地区

主要包括永定河沿线、苹果园交通枢纽及周边地区、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以及模式口历史文化保护区等。控制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第五立面四大要素,划定保护范围,制定有针对性的保护和利用措施,加强传统建筑文化内涵的现代表达,与历史尺度相互协调,与传统风貌交相辉映。

3. 三级重点地区

主要包括鲁谷地区、八宝山、永定河引水渠、五里坨、中关村石景山园等地区。从整体空间形态、第五立面、地块开口、建

筑尺度、公共空间及开发强度等方面进行控制;公园景观区主要 从周边建筑协调性、景观通透性、交通可达性、景物地标性等方 面进行控制。

第七章 治理"城市病",增强城市支撑保障能力

第一节 构建绿色、高效、安全、精细的城市交通体系

构建以人为本、可持续发展的低碳环保、高效便捷、安全舒适的交通系统,坚持公共交通优先战略,优化交通出行结构,完善城市交通路网,加强静态交通管理,改善城市交通微循环系统,建立以公共运输网络为主体的复合交通走廊,实现对外快速联系、对内畅通舒适,充分发挥石景山区作为首都城市西大门的重要作用。

第91条 建立高效便捷的对外交通系统,加强与市重点功能区及 京津冀协同发展地区的快捷交通联系

加强石景山区与周围地区的干线路网联系,进一步完善区域干线路网系统,增强辐射能力,提高其易达性。建立以轨道交通(区域快线、地铁)为骨干,常规公共交通为主体的对外公共交通系统,实现与北京城市副中心、首都功能核心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等重点地区的快捷联系。依托城际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及高速公路,强化与天津、河北等京津冀协同发展地区的交通联系。

构建"三横两纵"的对外干线过境交通系统,其中莲石路、阜石路、109 快速联络线,连接中心城和门头沟区等西部地区,承担东西方向的过境交通;五环路和六环路,连接海淀区、丰台区等地区,承担南北方向的过境交通。京广客运专线、京广铁路、丰沙铁路,发挥京津冀协同发展对外交通联系功能。

第92条 加强交通基础设施空间布局优化,提前控制交通战略走廊和重大交通设施用地,保障交通承载与服务能力

坚持交通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先行实施"的原则,适度超前、优先发展交通基础设施。加强交通战略走廊和重大交通设施的控制预留,强化全区高速公路、重要城市道路、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等重大交通设施廊道管控。

重点控制京广客运专线、京广铁路、丰沙铁路、五环路、六环路、阜石路、莲石路、长安街西延线、109 快速联络线、M18线、M11线、区域快线(含市郊铁路)等交通设施沿线用地。充分考虑铁路站点与城市轨道交通节点的衔接换乘等多网融合需求,到2035年,轨道交通里程达到市级要求,集中建设区内轨道站点750米半径人口岗位覆盖率达到65%。

第93条 优化道路系统,全面提升规划道路网密度和实施率

提高建成区道路网密度,遵循"窄马路、密路网"的规划理念,结合不同地区的可持续更新,分区域、差异化提升规划道路网密度,打造尺度适宜的街区。到 2035 年集中建设区道路网密度不低于8公里/平方公里。

多措并举推进道路网建设,逐步完善道路骨架系统,全区形成"五横六纵"主干路网络,次支路呈棋盘式密路网格局。大幅提升次干路和支路规划实施率,提高道路承载能力。

第94条 落实公交优先及交通引导土地发展理念,提高公共交通 整体服务水平

强化轨道交通和常规公交双轮驱动,整合利用市域铁路,结合不同地区出行需求,打造层次多样、集约高效的公共交通服务系统。到2035年,区内公交专用道里程达到200车道公里以上。改善公共交通出行环境,缩短公共交通出行时间,全区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80%。

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等城市更新地区运用 TOD 规划理念,实现公共交通引领城市发展,建立交通与土地利用协调发展机制,发挥轨道交通、交通枢纽的综合价值。加强轨道交通站点与周边用地一体化规划及场站用地综合利用。提高客运交通枢纽综合开发利用水平,引导交通设施与各项城市功能有机融合。

已建成地区优化公交结构,落实和强化公交优先政策,提高公共交通舒适度和使用的方便性,增加公共交通的吸引力,发展"多元化"的公共交通系统,强化衔接,提高公共交通的服务水平,引导和改善交通出行结构。

推进既有区域快线(含市郊铁路)站点升级改造,在站点周边推动城市微更新、微改善,塑造便捷高效、人性化的出行空间;新增站点应与具有更新改造潜力的用地相结合,实现土地利用与轨道交通功能的良性互动。依托区域快线(含市郊铁路)站点引导城市发展,形成功能复合、紧凑集约的空间利用模式,营造具有可识别性的城市空间。高度重视"多网融合",提升区域快线(含市郊铁路)服务水平和吸引力。

第95条 多措并举、综合施策,构建科学合理的停车管理体系

以整体供需平衡、地区差别化供给为原则,制定不同地区停车发展策略,建立以建筑物配建停车场为主体、社会公共停车场为辅助和补充的小汽车停车设施供给系统。统筹和充分利用区域内现有停车资源,推进错时共享停车、利用边角地建设立体停车设施、利用价格杠杆调控等措施,利用疏解腾退空间有序增设停车设施,并提高停车设施的利用率。路侧停车作为近期缓解停车供需矛盾的过渡手段,应在统筹考虑和优先保障步行及自行车交通空间的前提下,科学施划,智能管理。

坚持规划、建设、管理并举。以街道或社区为单元,制定精细化的停车规划实施方案。建立有力、有效的停车规划实施保障机制,推进规划有序实施。加强精细化停车管理和执法力度,建设良好的停车环境和秩序,实现停车资源高效利用。构建符合市场化规律、差异化的停车价格体系,完善市场定价、政府监管指导的价格机制。建立停车资源登记制度和信息更新机制,实现全区停车信息智能化管理和停车设施建设与管理的市场化、规范化、产业化。

第96条 重视步行和自行车出行环境,提升街道公共空间品质

建设步行和自行车友好城区,到 2035 年区内步行和自行车出行比例达到 65%以上。建设连续、安全、宜人的步行及自行车系统,保障步行和自行车路权,开展精细化街道空间及功能设计,统筹和加强街道空间及街道两侧建筑前空间的一体化规划和设

计,打破权属和空间管理界限,形成功能完善、景观融合、特色鲜明的街道公共空间。

第二节 构建高标准、高水平、高效能的绿色市政基础设施

按照适度超前、绿色环保的原则,以安全保障、高效集约、智能生态为总体目标,构建生态宜居的水环境、安全高效的水资源开发利用体系、智慧低碳的能源供应体系、高速泛在的信息服务体系,建设高标准、高水平、高效能的绿色市政基础设施。

第97条 构建节水优先、区域统筹、安全高效的供水格局

结合南水北调河西支线、东水西调等输水工程的规划建设, 力争增加区域外调水量,提升水资源的安全保障度。按照外调水 与本地水相结合的原则,构建"多源多向"的水源保障格局,到 2035年供水安全系数达到 1.3。

石景山区划分为山前平原区、五里坨地区及广宁、麻峪地区三个供水分区,加快供水设施建设,优化完善区域供水管网系统,与中心城供水管网及门头沟新城供水管网保持连通,增强区域供水可靠性,保障石景山区的供水安全及可持续发展。

第98条 加强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

坚持集中和分散相结合、截污和治污相协调,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加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完善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再生水品质,扩大再生水应用领域。

第99条 实现结构坚强、运营智能高效的绿色电网

建设"结构完善、技术领先、高效互动、灵活可靠"的现代 化智能电网,优化电网结构,增强电网服务保障能力。提高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质量,到 2035 年供电可靠性达到 99.999%。

确保供电安全,合理规划区域高压走廊,集中建设区范围内原则上不新增高压走廊,新增线路以电缆形式为主,并对现状走廊进行整合。

第100条 构建安全可靠、智能高效的燃气供应保障体系

充分发挥天然气在能源体系中的基础支撑作用,实现管道天然气全覆盖。构建安全可靠、智能高效、绿色低碳、区域协调的燃气供应保障体系,全面提升燃气利用和设施建设水平,保证安全、均衡、平稳供气,到 2035 年居民气化率达到 95%。

第101条 打造低碳绿色、高效节能的清洁能源供热系统

石景山区主要依托城市热力网及集中式燃气锅炉房供热,同时辅以分散清洁能源供热。到 2035 年,全区基本实现无煤化,可再生能源供热比例达到 5%以上。推进新建公共建筑采用可再生能源供热,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等重要功能园区内公共建筑应优先采用可再生能源供热。

第102条 构建区域统筹、互动协调的综合管廊体系

统筹整合区内现状及规划市政基础设施干线网络,按照"区域统筹、需求导向、互动协调、合理可行"的规划原则,到 2035年建设约 20 公里的综合管廊,提高市政管网系统整体服务能力和安全水平。结合各功能组团建设时序,合理布局综合管廊支线系统。结合区内架空线入地、环境整治等工程,积极推进缆线管廊的建设。进一步创新综合管廊投融资模式、运行模式,有序开展不同层级的综合管廊建设。

第三节 加强环境污染防治,实现低碳发展

第103条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建设绿色、低碳、高效、智能的现代能源体系

进一步优化区域能源结构,构建以电力和天然气为主,地热能、太阳能等为辅的绿色能源保障体系。加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力度,有效降低区域碳排放,推广热泵等可再生能源供热方式和太阳能光伏的使用。

提高新建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推进既有建筑围护结构改造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进一步提高绿色出行比例,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大力推进工业企业节能改造,到 2035 年,全区优质能源比重达到 99%,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力争达到10%。

第104条 强化大气污染治理

紧扣大气污染来源和结构特征,以细颗粒物 (PM_{2.5})治理为重点,推进细颗粒物 (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到 2035 年细颗粒物 (PM_{2.5})年均浓度符合市级要求,打造城市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样板。

1. 推进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鼓励绿色出行,控制机动车使用强度。优化机动车结构,加快充电、加气等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推进新能源汽车更新替换。提高城市公共车辆的电动化水平。加强非道路机械污染防治。加强对施工机械等非道路机械排放管理。加强在用车达标排放和油品质量等方面的监管。

2. 实现消费能源清洁化

持续推动能源结构清洁化。积极引进外埠清洁优质能源,构建以电力为主的清洁能源体系,强化建筑节能标准落实,进一步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巩固"无煤区"建设,加强民用散煤流通环节的质量监管,严防燃煤使用反弹。继续推进燃气锅炉深度治理,确保全区所有在用燃气锅炉实现低氮燃烧并达标排放,减少氮氧化物排放,实现消费能源清洁化。

3. 强化扬尘源精细化管理

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全面推进绿色施工,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等扬尘防治要求。提高道路保洁水平,减少城市道路扬尘。整治面源扬尘,开展全区裸露地面排查,建立台帐并动态更新,采取覆盖、绿化、铺装等方式,分类施策,动态整治。

4. 促进工业生产绿色化

提高产业准入门槛,推进一般性制造业有序疏解,加快疏解 淘汰高耗能、高污染、人口密集的低端产业,加速产业低端环节 和落后产能的改造提升。

推进重点行业达标排放。以挥发性有机物防控为重点,重点行业实施环保技术升级改造,加大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力度,通过源头管控、工艺升级、末端治理等手段,确保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持续稳定达标排放。全面加强工艺过程源和溶剂使用源VOCs污染防治。

加强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推进印刷、汽修等重点行业开展以挥发性有机物为重点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非重点行业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切实提升清洁生产水平。

5. 加大生活和服务业污染控制力度

加强餐饮行业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污染净化设备清洗维护状况监管。实施净化设备升级改造,试点推行第三方管理模式,实现油烟、颗粒物和 VOCs 协同减排,确保餐饮业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强化汽修行业有机废气排放监管,加强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达标排放监管。

第105条 推进土壤污染治理

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人居环境和饮用水水质 安全为重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行 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管理。

开展土壤污染详查,全面掌握土壤污染状况。开展疑似污染

地块筛查及地块调查评估,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并实现动态更新。对已确定的污染地块以及规划实施期间发现的其他污染地块,按照相关法律要求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对拟开发场地,督促土地使用权人逐步开展土壤治理与修复,有序推进首钢石景山主厂区等重点区域污染场地土壤治理修复工作,加强修复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确保土壤治理安全。

第106条 分类防治噪声污染

加强噪声源头预防,以控制交通噪声影响为重点,健全社会生活噪声、交通噪声和建筑施工噪声监管体系,降低受高噪声影响的人口数量,逐年改善声环境质量。

落实声环境功能区管理要求,进行噪声防护和管理工作,实现区域和交通环境噪声逐渐下降的目标。到 2035 年,基本建立完善的声环境监管体系,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不超过 55 分贝、交通噪声平均值不超过 70 分贝。

加强交通噪声管理。加强对机动车辆的交通管理,控制机动车辆行驶噪声,对声环境要求较高的医院、学校及居民区等地区周围设置禁止鸣笛区;优化全区道路交通系统,合理调整车流量,减少交通堵塞;完善交通干线隔声设施,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建设,对声环境敏感的路段建设声障,尤其是降低交通噪声夜间的影响;对新建道路,采用低噪声路面材料,减少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加强社会噪声和施工噪声监管。对超过排放并影响居民生活或健康的固定声源进行综合治理,重点加强对餐饮业、娱乐业、

商业等噪声污染源的控制管理,严格落实限期治理制度。重视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提高施工单位环保意识。

第107条 全面推动垃圾分类管理

进一步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达标水平,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加强区、街道、社区三级垃圾分类管理体制建设,全面实施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分类运输、分类中转、分类处置。

进一步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推动居住小区再生资源分类回收,依托小区垃圾分类管理主体,提高再生资源的无害化率和资源化率。进一步提升首钢厂区改造升级过程中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第108条 加强辐射和危险废物安全管理

对辐射和危险废物实行从源头到末端全生命周期监管。以辐射安全许可证为抓手,从严开展辐射安全审批;落实辐射安全属地监管职责,实施对全区所有辐射单位的全覆盖检查,落实监督检查要求。

以完善工业源危险废物台账为基础,以产生、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为监管重点,继续推动工业源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全过程跟踪监管工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强化辐射应急能力,提升电磁环境管理水平。完善汽修和医疗等社会源废物管理体系,实现全区医疗废物收运全覆盖。

针对涉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集中处置单位、辐射单位等, 定期排查环境风险源,建立环境风险源管理系统,督促环境风险 源单位编制和落实环境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应急能力。

第四节 形成韧性可靠的城市安全体系

第109条 加强城市防灾减灾能力,提高城市韧性

针对地震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火灾与爆炸等主要灾害,深化城市灾害风险评估,加强源头管理,合理控制城市建设强度和人口密度,加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降低城市脆弱度。

结合行政区划、铁路、快速路、河流及公园、绿地、广场等, 合理划分防灾分区,形成能够有效阻止次生灾害蔓延、具有独立 防灾救灾机能的空间结构单元。优化防灾设施布局,适度提高城 市防灾设施建设标准,形成分级合理的防灾空间设施网络,实现 集指挥、供电、供水、交通、通讯、医疗、消防、救灾物资及避 难场所于一体的综合应急支撑体系。

识别与划定各类灾害的易发区与高风险区,治理现状安全隐患,加强安全风险管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加强重点场所和建筑防火措施。严格落实新建建筑抗震设防,推动既有老旧建筑的抗震加固改造。加强位于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高风险区的险村、险户的规划管控。

第110条 健全监测预警体系,提高城市公共安全水平

统筹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将地震灾害、气象灾害、洪涝

灾害、地质灾害等多种灾害的监测预警进行综合,完善环境风险 防控和应急响应体系。积极推动大数据等先进信息技术的应用, 完善城市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功能,不断加大公共安全和应急防护 教育培训力度,有效提升城市运行预警监测和应急处置能力。

构建城市公共安全体系,全面提高发现、打击、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的能力,全力做好重大活动和敏感节点的安保维稳工作。加强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加强水、电、气、热、交通等城市安全运行管理,推进生命 线系统预警控制自动化,建立市政基础设施突发事件总体预案。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隐患责任可 追溯机制。加强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完善食品药品质量 监管机制,切实防范各类重大事故发生。

第111条 建设综合应急体系,提高城市应急救灾水平

按照防空防灾一体化、平战结合、平灾结合的原则,完善应急救援指挥体系,推动应急指挥场所标准建设,采用物联网、大数据的现代科技手段,形成城市综合应急指挥管理体系。推进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建设,整合各类应急救援力量,推进消防队站建设,强化消防装备配置。以街道和社区为主体,加强基层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

结合公园、广场、绿地、学校、体育场馆等资源,统筹推进 避难场所(室内、室外)分级建设,每个防灾分区应至少建设一 处固定应急避难场所,承担应急指挥、应急医疗以及转运伤员等 职能。到 2035 年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力争达到 2.1 平方米。 强化应急避难场所运维和管理, 健全相关配套制度和预案。依托 干线公路网和城市干道网, 建设疏散救援通道 5条, 通过提高抗 震设防、断面设计及增设排水设施等方式, 确保其安全性。

建立应急供水、应急供电、应急供气、广播通信设施,完善基础设施体系的灾后应急系统。建设区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支撑灾后基本生活保障。

第112条 加强军事设施保护,提升人防工程建设水平

依法划定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安全保护范围,落实电磁环境、空域、建筑控高等空间管控和安全保障要求。周边建设项目立项规划前应做好对军事设施影响的预先考虑和先期评估,加强对军事和涉密设施的安全保护。

围绕首都安全大局和防空袭斗争需要,紧密结合功能定位,坚持人防设施与城市基础设施相结合、战时防护与平时使用功能相结合、坚持城市人员防护与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并重,确保城市战时安全运行,实现军民兼用。到 2035 年人员防护、目标防护、专业力量、组织指挥、支撑保障体系相互完善,全面形成与打赢信息化战争相适应的人民防空五大体系。

人民防空建设以维护城市安全和发展为根本,以服务经济发展为核心,以提升综合防护能力为重点,加快推进人民防空与经济建设融合发展,构筑全面完善的人防总体防护体系,构筑功能齐全的人防工程体系。合理配备各类人防设施,形成防护体系。

第五节 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第113条 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支撑智慧城市发展

建设高速泛在、畅通便捷、质优价廉的信息网络和服务体系,促进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优化互联网骨干网间互联架构,扩展互联网网间带宽容量,完善通信基础设施的建设。到 2035 年全面建成国内领先、世界先进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积极发挥市场作用,完善核心层、汇聚层、接入层三级公共通信网络体系。

第114条 以物联网、大数据、数据共享中心等为建设重点,提高城市基础信息设施的智能化水平

积极运用先进的智慧城市建设与管理理念、技术和模式,加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数据开放共享与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构建城市综合数据平台,提高数据应用水平和使用效率,促进城市建设与发展,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城市管理效率和城市生活质量,促进高端智能产业发展。在城市空间数据基础上,建设城市大脑,采用数字城市智慧管理模式实现城市资源要素智能优化配置。

加强物联网布局,提高监控管理整合能力。发展具有可持续运营模式的物联网公共服务和数据采集平台,面向政府部门、企业经营主体和公共服务平台等提供服务,对各类城市事件进行实时数据建模,通过机器学习、深度学习、仿真推演为城市发展预测和决策提供全过程支持,提升城市运行管控水平,构建国际一流的物联网应用领域。

推进资源共享,提升大数据应用能力。以城市智慧大数据 (CIM)平台为核心,加快布局覆盖互联网、金融、交通、民生 等重点领域的大数据平台,提高数据使用效率,提升对全区的服 务水平,辐射周边地区,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

第115条 以智慧政务、公共信息服务等为切入点,提升城市精 细化管理和服务水平

强化城市信息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水平。推进智慧政务、智慧商务等"互联网十"的智慧功能建设,实现智慧交通、智慧能源、智慧物流等重点领域调控,创建全面覆盖交通、市政、民生等重点领域的城市大数据平台,对城市全局实时全息分析,实现城市资源智能优化配置。

建设社区事务受理服务系统,鼓励企业开发多渠道、多载体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使居民享受到均等、便捷、规范的公共服务。以医疗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便民商业等民生工程为切入点,推动普惠化的智慧生活发展。推进基于互联网的实时监测与应急预警平台建设,完善智慧化的环境监控体系建设,维护城市安全运行、保障城市稳定发展。

第116条 建设智慧交通体系,倡导智慧出行,实现交通建设、运行、服务、管理全链条信息化和智慧化

加快建设覆盖全区的智能交通系统,实现道路交通与停车系统的智能化控制与管理,提高路网通行能力和交通设施运行效率。

积极推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的应用,并充分保障充电桩等配套设施的规划建设。积极跟踪探索自动驾驶、车路协同等交通新技术的发展动向,并规划预留好充足的条件。

第六节 统筹地下空间利用

第117条 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布局、功能和管理体系

坚持生态优先、先地下后地上、地上地下相协调、平战结合与平灾结合并重的原则,保障地下生态安全与防灾安全,统筹地下各类功能设施布局,促进城市空间立体分层发展,提高城市空间资源利用效率与综合承载力,完善城市地下公共空间与步行系统,构建多维、安全、高效、便捷、可持续发展的城市地下空间系统。围绕非首都功能疏解、城市更新与城市双修,促进地下空间的高品质建设。

构建以轨道交通线网为骨架,以重点功能区和城市公共功能集中地区为重点,以交通枢纽及轨道站点为主要节点的地下空间总体布局体系。统筹浅层、次浅层、次深层、深层4个深度,加强以城市重点功能区为节点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舒适便捷的地下公共活动空间,补充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缺口,提升地下空间与周边地块连通性,改善地面环境,到2035年人均地下空间建筑面积达到8平方米。

地下空间限制地区主要包括西山生态文化景区、八大处文物 集中分布区、八宝山文物集中分布区、永定河文物集中分布区以 及主要的河湖水系等区域,该地区除必要的轨道交通及市政基础 设施建设外,不宜进行大规模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必要时需进行可行性和安全性评估论证。

鼓励变电站、换热站、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垃圾处理等 市政设施合理利用地下空间,增加绿化空间,提升环境品质。依 托地下空间设置大型储水设施,解决城市排水和蓄水问题。建立 以轨道交通线网为骨架,包括地下停车、地下步行和地下道路的 城市地下交通系统。

第七节 健全城市治理方式

第118条 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建立精细治理的长效机制,推进城市环境治理更加精准全面,健全城市综合管理体系,制定城市街巷、道路交通、园林绿化、市容环卫、城管执法等相关领域的管理清单、责任清单和网络清单,着力从街道、街区、社区三个层面做强做实街道工作,结合疏解非首都功能,开展背街小巷整治提升专项行动,以城市修补为重点,推动城市不同区段高品质的可持续更新改造,着力解决垃圾、污水、违法建设等突出问题,提升城市品质。

加强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城市管理中的应用,推进城市管理大数据平台建设,完善数据信息采集手段,强化数据动态分析,为城市管理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第119条 推动城市管理社会化

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管,依靠群众、发动群众参与城市治理。畅通公众参与城市治理的渠道,充分凝聚社会共识,发挥好社会各方作用。培育社会组织,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调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性,形成多元共治、良性互动的治理格局。整合行政、市场、社会、科技手段,实现城市治理模式的现代化。

完善社区治理机制,建立社区公共事务准入制度,推广参与型社区协商模式,增强居民社区归属感。加强社区综合管理,健全常态化管理机制,完善配套设施和管理体系。

第120条 加强城市管理法治化

更加注重运用法规、制度、标准来管理城市,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完善综合执法体系,搭建城市管理联合执法平台,构建综合执法与专业执法相协调,部门执法与联合执法相结合,市、区、街道职责分工明晰的执法工作格局。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和公共文明建设,提升市民守法意识和文明素质,使首都成为依法治理的首善之区。

加强基层综合执法,完善基层执法协同机制,深入推进"街 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围绕综合执法、重点工作、应急处置 等领域,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职责,规范工作流程。

第八章 坚持减量发展,实现高质量城镇化

第一节 着力解决好农转居问题,实现完全城镇化

第121条 统筹实施绿化隔离地区

强化城乡结合部治理,进一步推进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及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绿化实施。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重点加强公园建设,改善五环路沿线绿色空间品质,营造良好的城市环境;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修复,加强植树造林,改善西部地区生态环境品质。

建立以区为整体单元的规划实施统筹机制,结合绿化隔离地区绿化实施任务,重点推进平房区改造及未实现城镇化地区环境提升工作。推进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公园建设的同时加强城市修补,以全区作为统一的实施单元,统筹实施中东部平房区更新改造,解决好农转居遗留问题,将城市更新与绿化实施相结合,力争实现全部公园化,进一步降低常住人口数量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第122条 保障冬奥建设,提升周边地区环境

保障冬奥组委驻地及赛事场馆建设,着力提升周边地区环境, 集约利用现有土地资源,创新土地实施模式,以有限的土地资源 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村庄更新改造等多重任务。调整用地结构与 布局,完善设施配置,推进职住平衡,改善生态环境,实现环境 改造与城市修补的同步提升。

第二节 实现减量集约发展要求

第123条 明确减量任务,强化管控要求

加强规划实施管控,分区分类落实减量任务,到 2035 年实现城乡建设用地净减量约 0.53 平方公里。严格按照两线三区管控要求,分区分类引导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实施。严格保护生态环境,设立明确的计划,优先腾退西北部生态控制区内的城乡建设用地;有序推进限制建设区城乡建设用地减量,防止建设用地无序增加;加强集中建设区内城乡建设用地存量更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第124条 加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建立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机制,确保城乡建设用地规划新增与规划腾退规模动态平衡。严格控制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引导和鼓励建设项目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明确年度可实施的城乡建设用地减量规模,在优先保证完成年度减量任务的情况下,确定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上限,实现以减定增,增减挂钩。

第125条 重点减量地区路径

加强石景山区区域统筹、资源统筹、增减统筹,以土地资源 整理平台为基础,以规划实施单元为范围,明确城乡建设用地的 减量实施路径,统筹推进重点地区减量实施。以集体建设用地减 量提质为抓手,按照减产业、拆违法、理村庄的方向,有序推进 全区集体建设用地减量提质。优先核减低效集体工业大院、生态控制区内集体建设、违规违法建设三类用地,探索适当的实施模式。

以全区规划实施方案为指导,统筹推进国有建设用地减量和规划实施。全面梳理国有建设用地资源与减量任务,建立国有建设用地减量实施的统筹机制,分类施策,推进国有建设用地减量腾退。

第三节 加强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第126条 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结合区内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本底,按照整体保护、综合治理、系统修复的原则,打破行政区划、部门管理、行业管理和生态要素界限,对"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全要素进行土地综合整治。统筹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搭建生态网络,修复生态景观,全面推进生态国土建设。加强永定河生态景观修复,分段确定水岸整治目标,打造生态环境优良的滨水空间。

第127条 推动存量建设用地高效更新

按照城市功能更新、品质提升的目标导向,开展建设用地的综合整治。盘活现有低效产业用地存量土地资源,提升土地集约利用潜力,加快遗留平房区用地改造,推进绿隔地区现状用地腾退,开展街道环境整治,通过建设用地综合整治,释放活力空间、公共空间、绿色空间,补足城市服务短板。

第四节 划分规划单元,强化规划传导

第128条 划分多级规划单元

加强规划管理和实施的统筹引导,强化规划单元指引,在现有规划街区基础上,结合实施任务、发展要求、资源条件以及重点功能区等因素,进一步划定规划单元。以区级行政辖区作为一级规划单元统筹安排区内建设任务与建设用地资源。细化任务分解,在现有片区划分的基础上划定二级规划单元,建立规划任务库,实现对全域空间及规划建设的管控与引导。

第129条 强化规划任务分解传导

将规划确定的主导功能、实施任务要求和人口调控目标、城 乡建设用地规模、建筑规模、城乡职住用地比例、两线三区比例 等管控指标分解到各个规划单元,明确规划实施的重点任务,发 挥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约束、引导作用。按照规划实施任务的不 同,可以划分为以建成区优化提升为主的城市更新单元和以绿化 隔离地区为主的城乡统筹单元。

第九章 建立健全体制机制,保障规划实施

分区规划是石景山区城市发展的重要蓝图,全区上下和各部门各单位各方面应坚持依法办事,自觉接受分区规划约束。尊重市民对规划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调动各方面参与和监督规划实施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做好组织实施和服务工作,保障首都功能布局良好、运行有序,各项建设与管理按照分区规划有效实施。

第一节 健全多规合一的规划实施及管控体系

全面建立多规合一的规划实施管控体系,统筹各级各项规划, 实现底图叠合、指标统合、政策整合,确保各项规划在总体要求 上方向一致,在空间配置上相互协调,在时序安排上科学有序。

第130条 建立规划指标体系

加强对城市总体规划总目标的分解细化,立足本区特色,建立规划实施指标体系,协调好各类指标间相互关系,制定完善规划指标管控体系和落实机制,作为下一步规划落实和体检评估的重要依据。

健全规划行动机制,推动控制性详细规划、各级各类专项规划的组织编制,加强对分区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 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安排和财政支出,滚动编制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第131条 完善规划和管理体系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形成全域空间规划基础底图。落实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加强各类控制线之间的衔接,构建合理统筹 的控制线体系。

落实城市各项发展要素,科学配置空间资源,逐步推动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产业、住房、交通、市政、环境保护、公共服 务、公共空间等规划相融合,建立一张图审批管理平台,提高规 划统筹管理水平和执行效果,形成统一衔接、功能互补、相互协 调、一以贯之的一本规划和一张蓝图。

第132条 加强政策机制创新

完善政策机制,推动政府、社会、市民同心同向行动,使政府有形之手、市场无形之手、市民勤劳之手同向发力,鼓励企业和市民通过各种方式参与城市建设管理,推动规划有效实施。

围绕疏解整治、城市修补、环境提升、有机更新,细化完善配套落实政策,加强各项政策的协调配合,健全政策体系。

根据疏解非首都功能、优化提升首都功能、推动京津冀协同 发展的需要,结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区级财政 管理体制,完善疏解非首都功能控制增量、疏解存量的有关财税 政策,建立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财政激励引导机制。

第二节 加强城市体检评估,提高规划实施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第133条 建立城市体检评估机制

搭建多规合一的城市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全覆盖、全过程、 全系统的规划信息综合应用平台,对分区规划中确定的各项指标 进行实时监测。定期发布监测报告,将监测结果作为规划实施评 估和行动计划编制的基础。

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评估机制,年度体检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实施计划编制的重要依据,五年评估结果作为近期建设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建立分区规划实施情况部门自评估和第三方综合评估相结合的评估制度。

结合五年评估和第三方综合评估,开展规划动态维护。采取完善规划实施机制、优化调整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等方式,确保分区规划的各项内容得到落实,并对规划实施工作进行反馈和修正。

第134条 完善专家咨询和公众参与长效机制

建立城市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引导各领域专家和公众在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中发挥积极作用,使规划更好地反映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心。

第三节 健全规划实施监督问责制度,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第135条 健全规划公开制度

实施阳光规划,在规划编制期间,适时向社会公示规划方案, 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控制性详细规划、特定地区规划及各级 各类专业专项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 会监督。

区政府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规划实施 情况,并向社会公开。完善各级各类规划实施的社会公开和监督 机制,形成全社会共同遵守和实施规划的良好氛围。

对已经批准的各级各类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修改,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确需修改的,依照法定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并在规划修改期间向社会公示规划修改内容。

第136条 建立规划实施的监督考核问责制度

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必须严格执行,决不允许任何部门和个人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各街道、各部门及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划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影响的,一经发现,坚决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137条 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规划执行中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

附表 石景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2016 年	2035 年	指标类型
人口	1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63. 4	55	约束性
用地 管控	2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平方公里)	54	53	约束性
	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万亩)	_	_	约束性
	4	耕地保有量 (万亩)	0.09	0	约束性
	5	生态控制区面积占全区面积的比例(%)	_	27	约束性
	6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公里)	_	≥7.3	约束性
	7	战略留白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_	2	预期性
	8	城乡职住用地比例	1:0.9	1:2	约束性
	9	基准高度	_	严格控制超高 层建筑(100 米以上)的高 度和选址布局	预期性
	10	人均地下空间建筑面积 (平方米)	3.8	8	预期性
	1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降低(比2015年)(%)	_	>40	约束性
	1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比2015年)(%)	_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资源	13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0.61	符合市级要求	约束性
	14	再生水资源利用量(亿立方米)	0. 17	0. 26	预期性
	15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127. 9	符合市级要求	预期性
	16	优质能源比重(%)	_	99	预期性
	17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	_	10	预期性
	18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均浓度 (微克/立 方米)	78	符合市级要求	约束性
环境	19	受污染耕地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_	>95	约束性
	20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_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	_	达到水环境功 能区要求	约束性
	22	森林覆盖率 (%)	28. 26	33	约束性

		\(\lambda \) \(1	
	2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比 2015 年) (%)	—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交通	24	集中建设区道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4. 3	8	预期性
	25	绿色出行比例(%)	74	80	预期性
	26	轨道站点 750 米半径人口岗位覆盖率 (%)	25	65	预期性
	27	城乡污水处理率(%)	_	>99	约束性
	28	供水安全系数	_	1.3	预期性
	29	实现降雨 70%就地消纳和利用的城市 建成区比重(%)	_	>80	预期性
	30	供电可靠率 (%)	99. 974	99. 999	预期性
市政	31	天然气气化率(%)	_	95	预期性
	32	可再生能源供热比例(%)	1. 2	5	预期性
	33	综合管廊长度 (公里)	3. 4	20	预期性
	34	生活垃圾焚烧和生化处理能力(万吨/日)	_	_	预期性
	35	城区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千兆比特/秒)	_	达到市级要求	预期性
城市安全	36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0.8	2. 1	约束性
	37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人)	7. 6	提高	预期性
经济	3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 (公顷/亿元)	11	减少	预期性
科技	39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_	达到市级要求	预期性
	40	居民收入弹性系数	_	居民收入增长 与经济增长同 步	预期性
	41	基础教育设施千人用地面积 (平方米)	1678	2000	预期性
公共服务	42	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7. 25	8	预期性
	43	千人养老机构床位数(张)	5. 7	9. 5	约束性
	44	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平方 米)	0. 4	0. 5	约束性
	45	人均公共体育用地面积 (平方米)	1.42	1. 52	约束性

	46	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9. 5	24	约束性
	47	建成区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85	100	约束性
	48	绿道长度(公里)	18. 2	88	预期性
	49	一刻钟社区服务圈覆盖率(%)	80	基本实现城乡 社区全覆盖	约束性
文化	50	历史文化街区数量 (片)	1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51	万人拥有实体书店数量(家)	0. 3	2. 5	预期性
	52	每10万人拥有博物馆数量(处)	0. 3	2	预期性
	53	文物保护单位数量(国家、市、区级)(项)	36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54	历史建筑数量(个)	_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55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数量(个)	_		预期性
	56	传统村落数量 (个)	_	_	预期性

注: 文中现状数据,除有特殊说明外,基准年均为2016年。

附图

- 01 区位图
- 02 空间结构规划图
- 03 两线三区规划图
- 04 土地利用现状图
- 05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06 绿色空间结构规划图
- 07 绿地系统规划图
- 08 河湖水系规划图
- 09 主要功能区布局规划图
- 10 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设施规划示意图
- 11 公共文化设施规划示意图
- 12 体育设施规划示意图
- 13 文化传承结构规划图
- 14 景观格局规划图
- 15 风貌分区规划图
- 16 景观眺望系统规划图
- 17 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分级示意图
- 18 重大区域交通设施与廊道规划图
- 19 干线公路网及公路主枢纽规划图
- 20 道路网系统规划图

- 21 公交枢纽与公交场站规划示意图
- 22 公共停车场与加油充电站规划示意图

图01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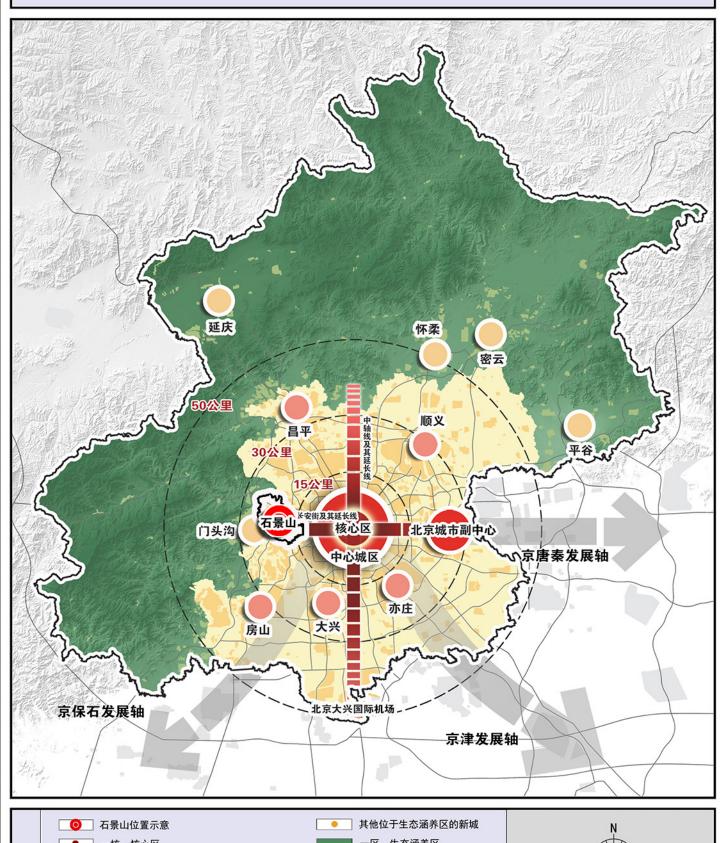




图02 空间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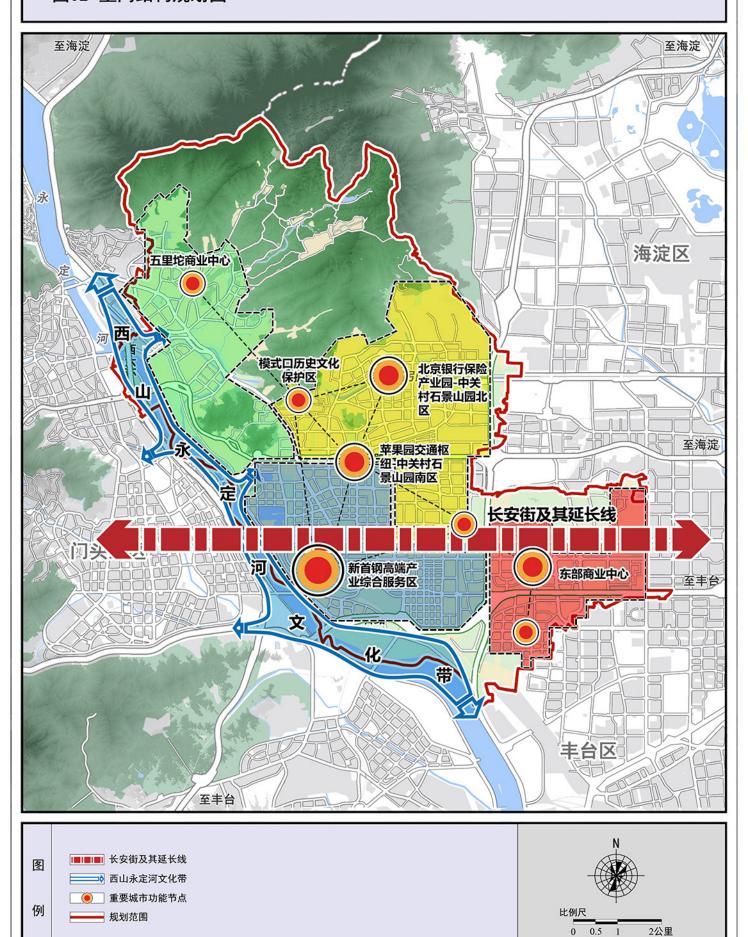


图03 两线三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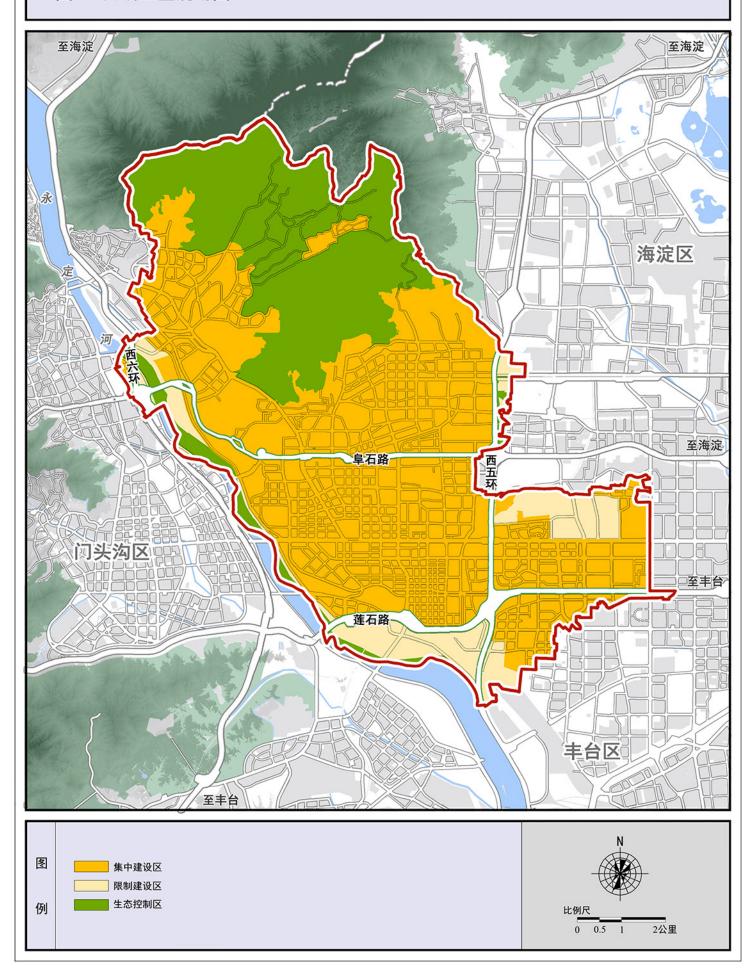


图04 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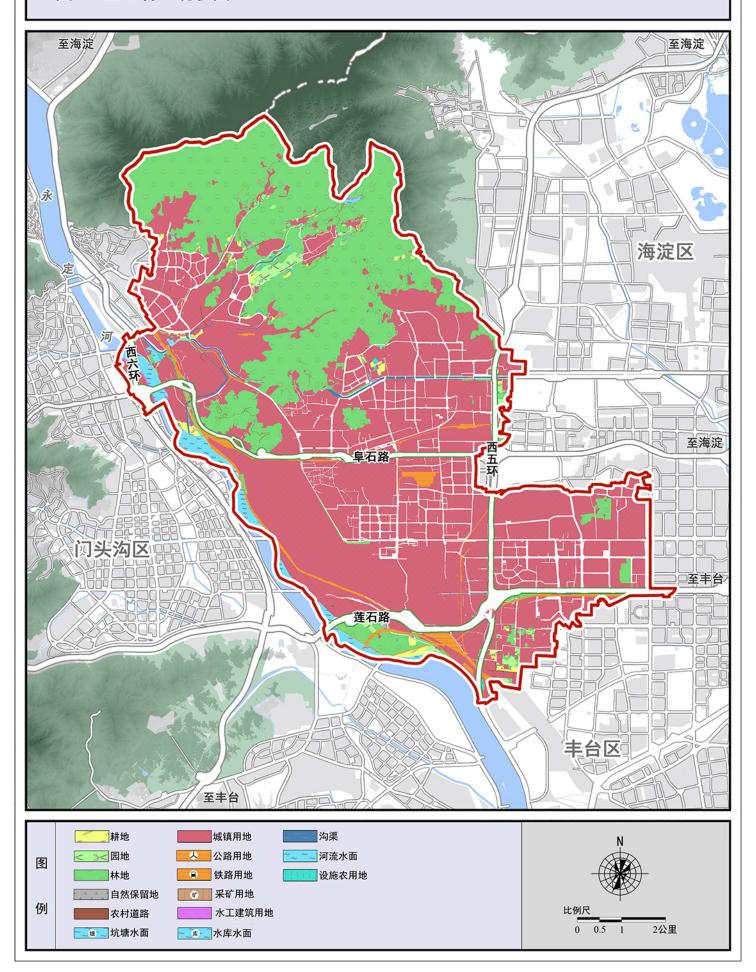


图05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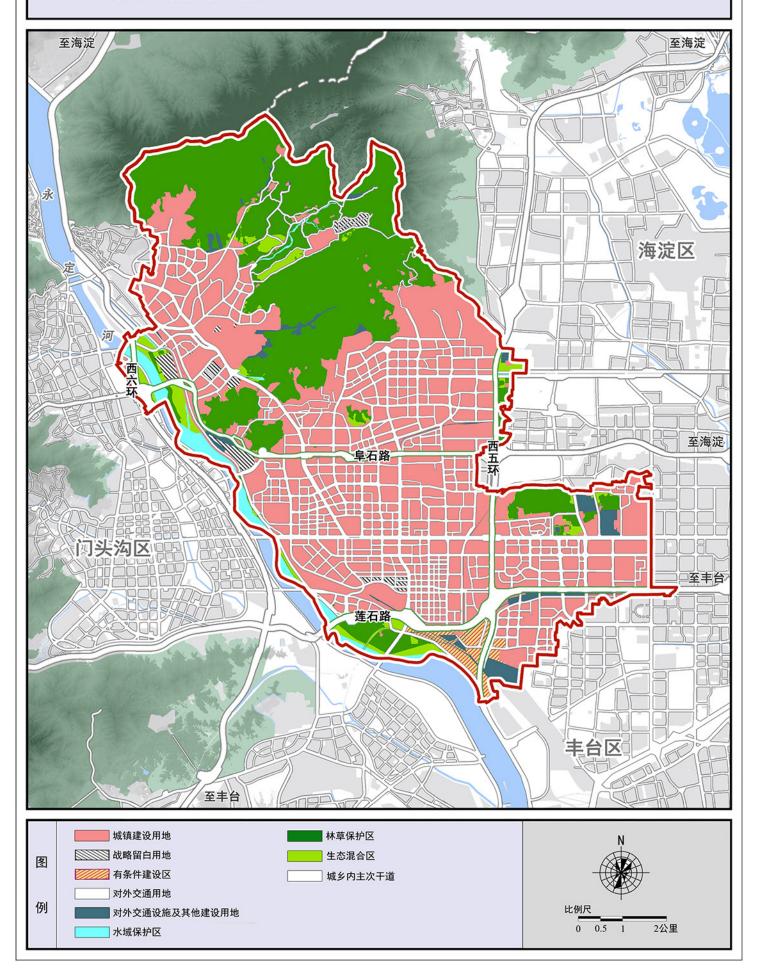


图06 绿色空间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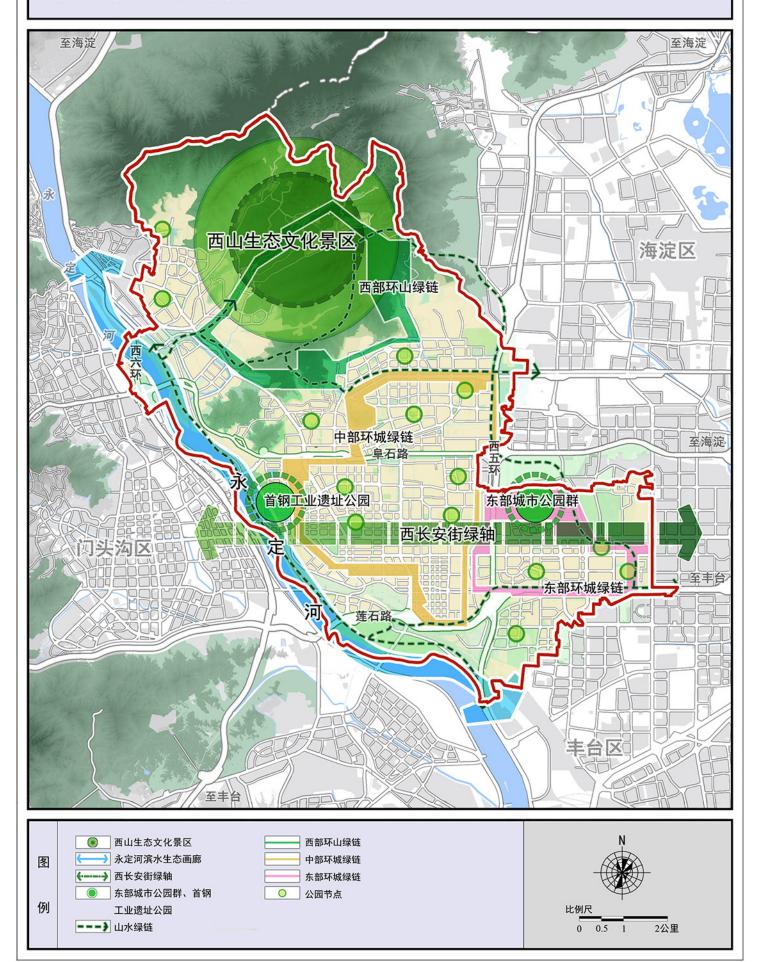


图07 绿地系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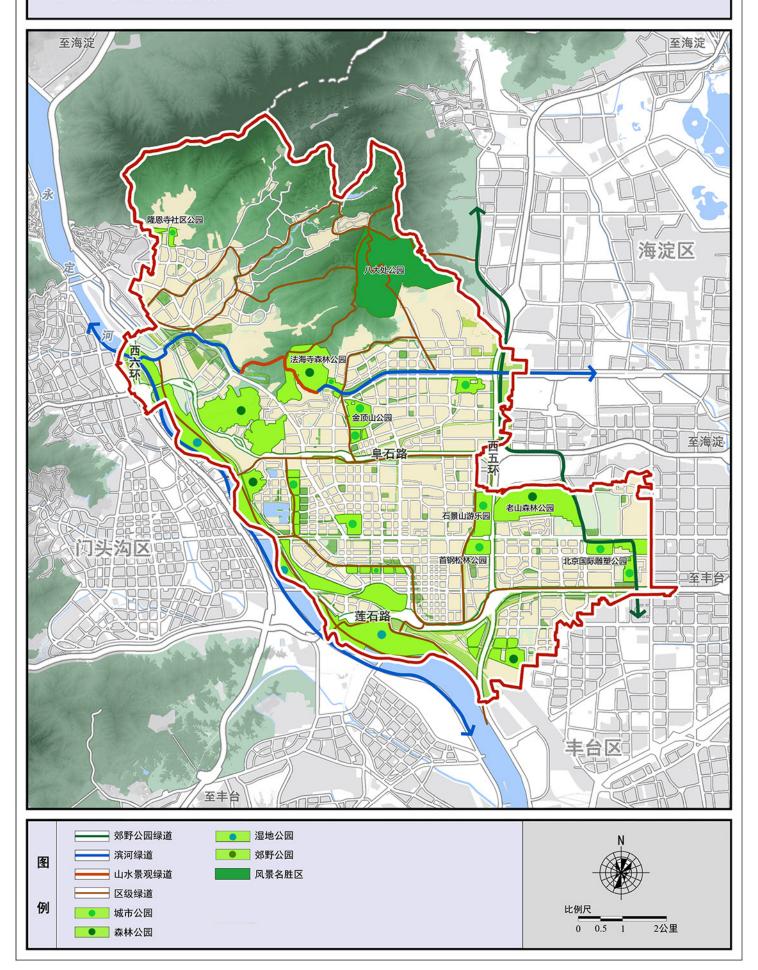


图08 河湖水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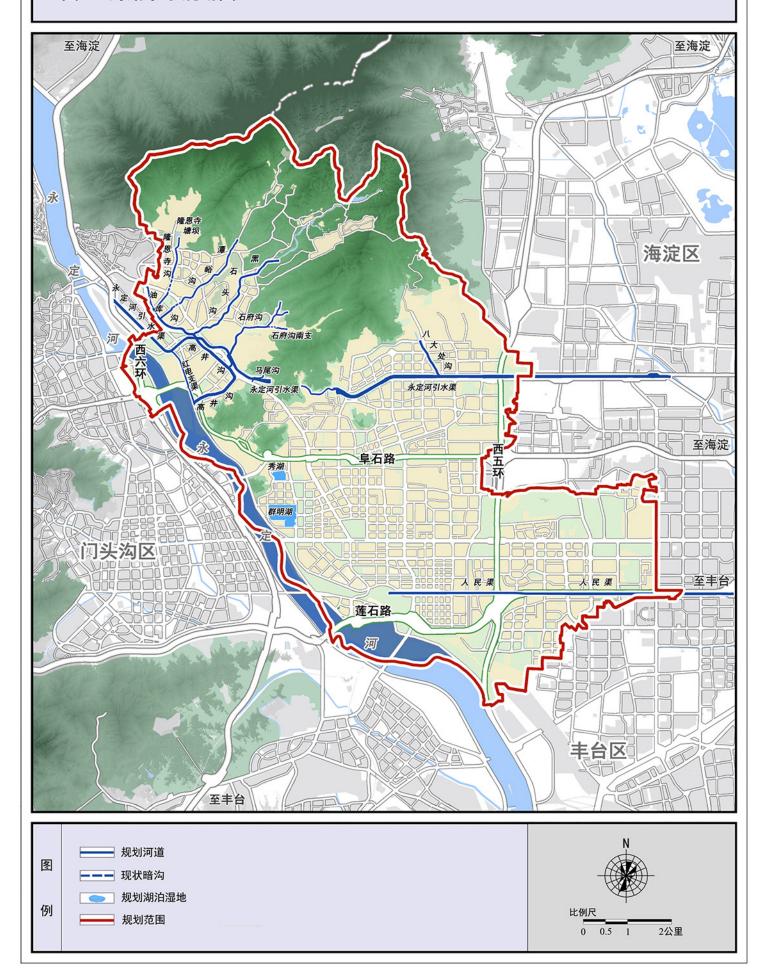


图09 主要功能区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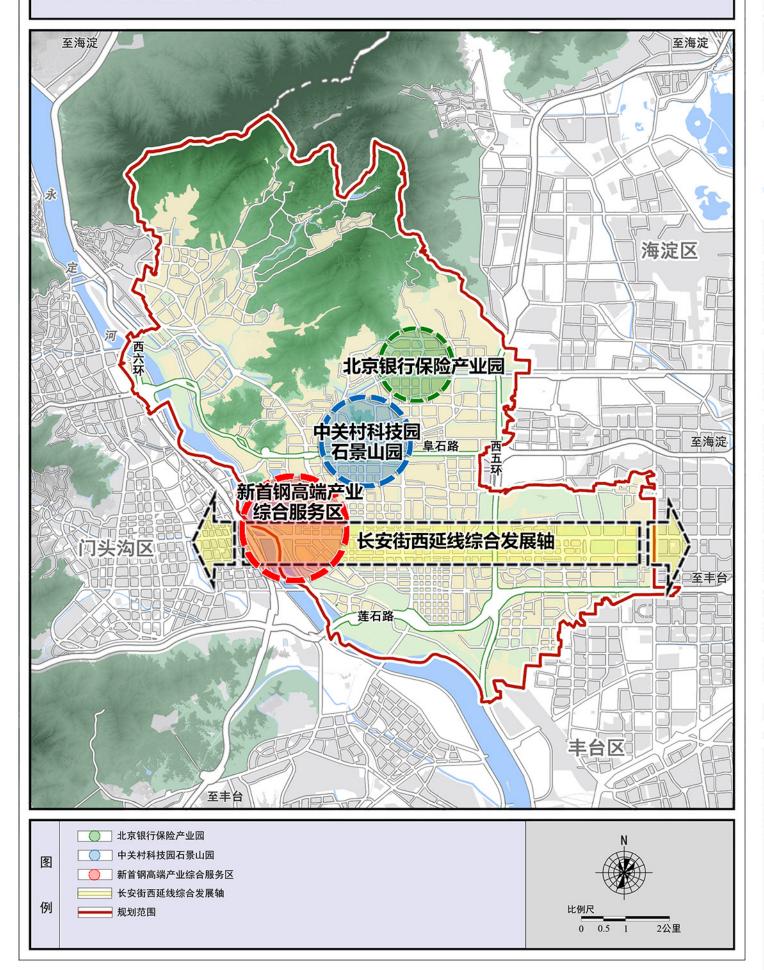


图10 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设施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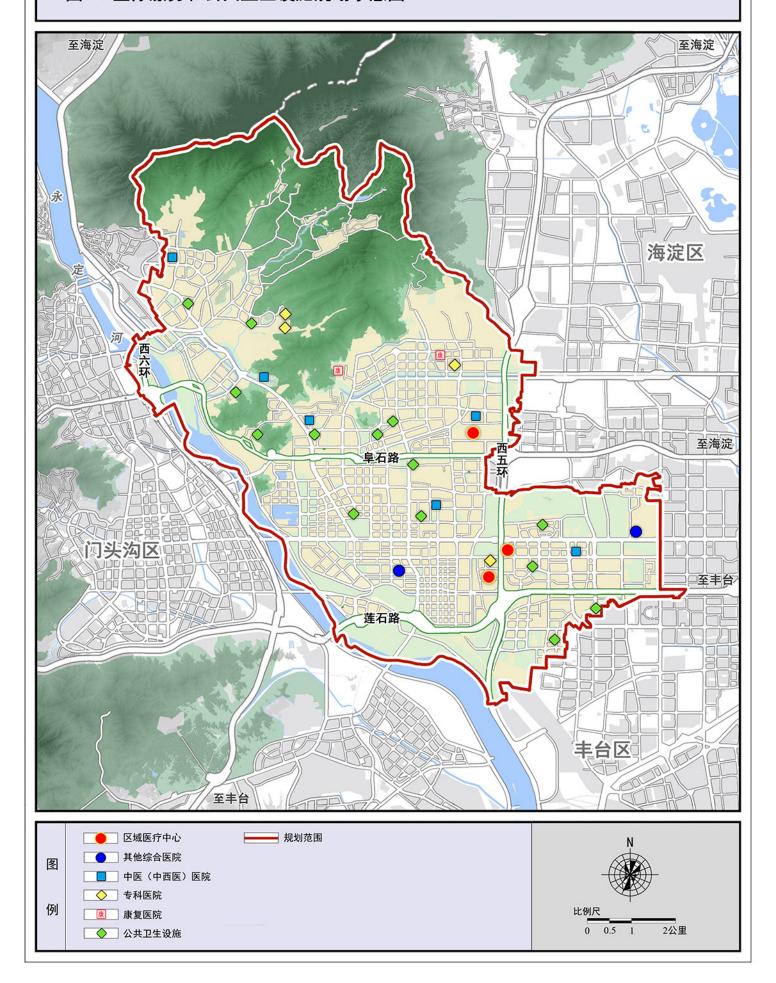


图11 公共文化设施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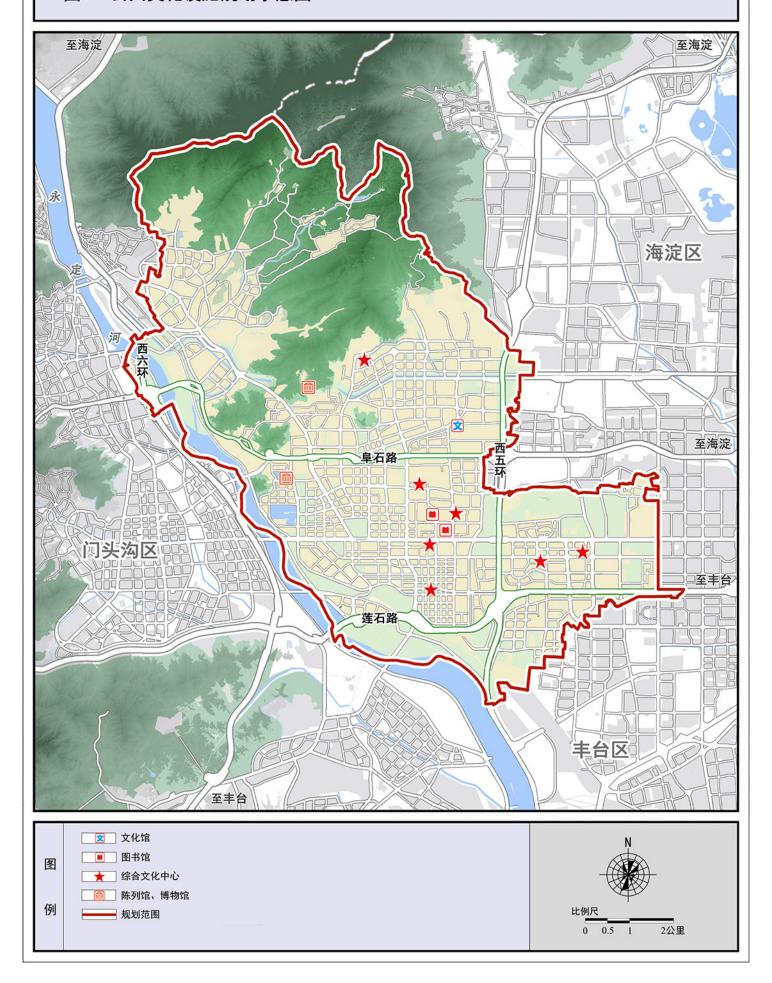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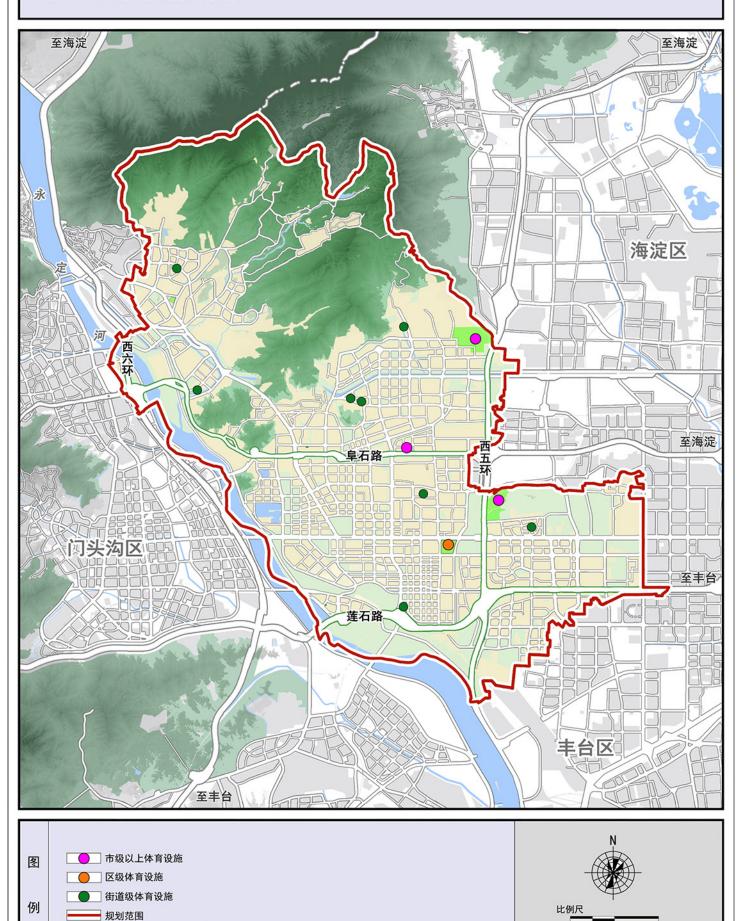


图12 体育设施规划示意图



0 0.5 1

2公里

图13 文化传承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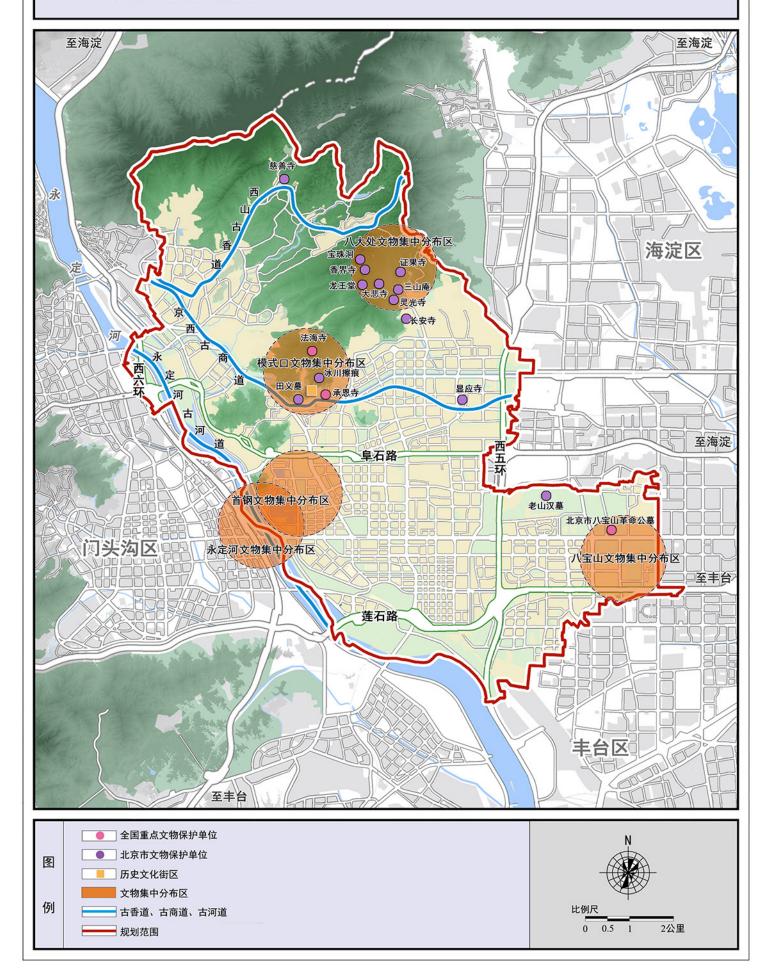


图14 景观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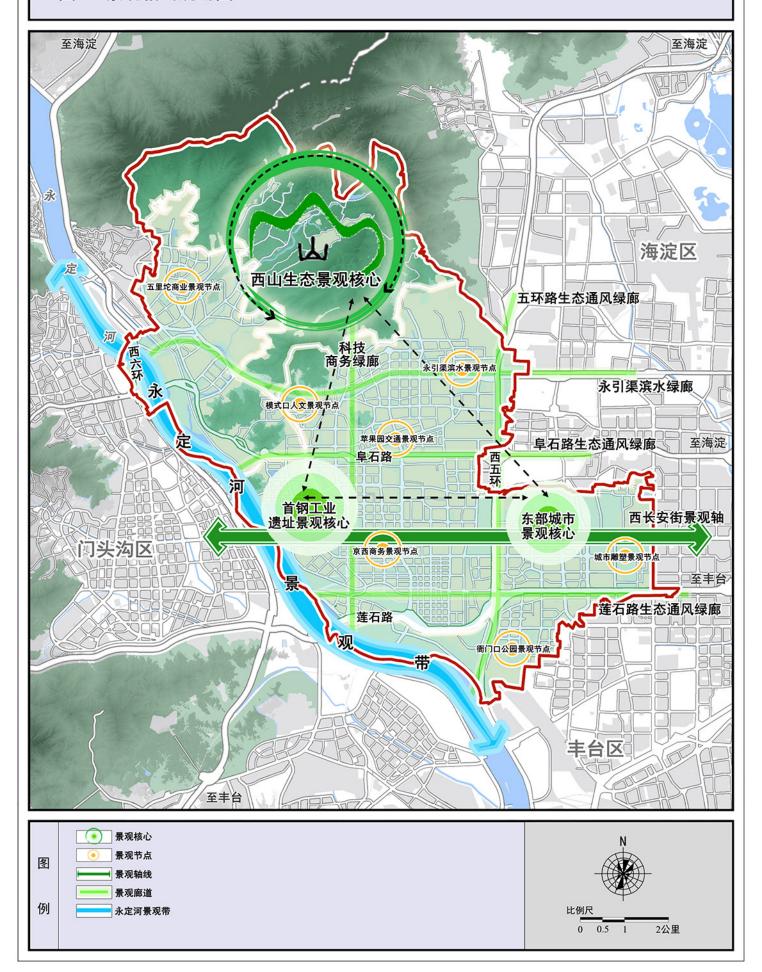


图15 风貌分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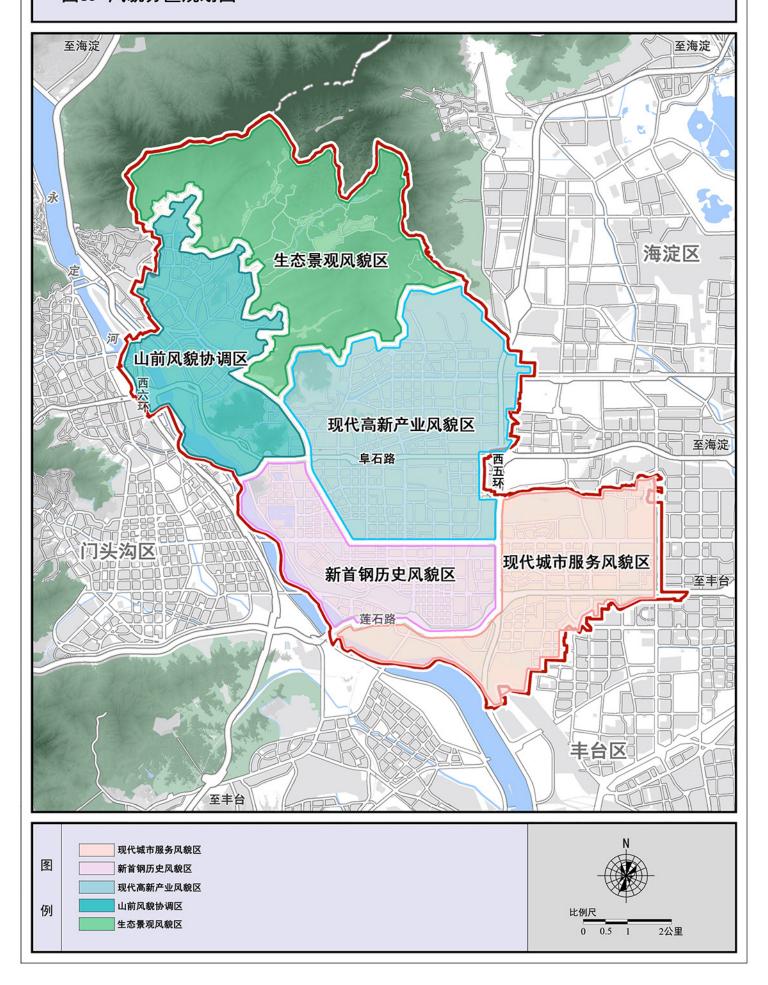


图16 景观眺望系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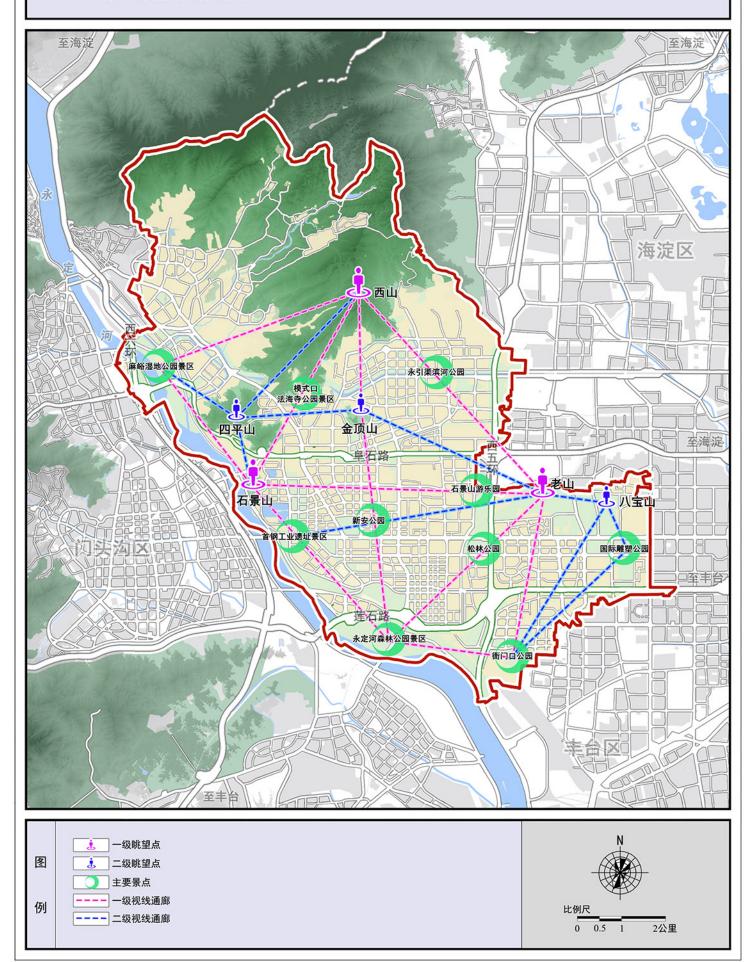


图17 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分级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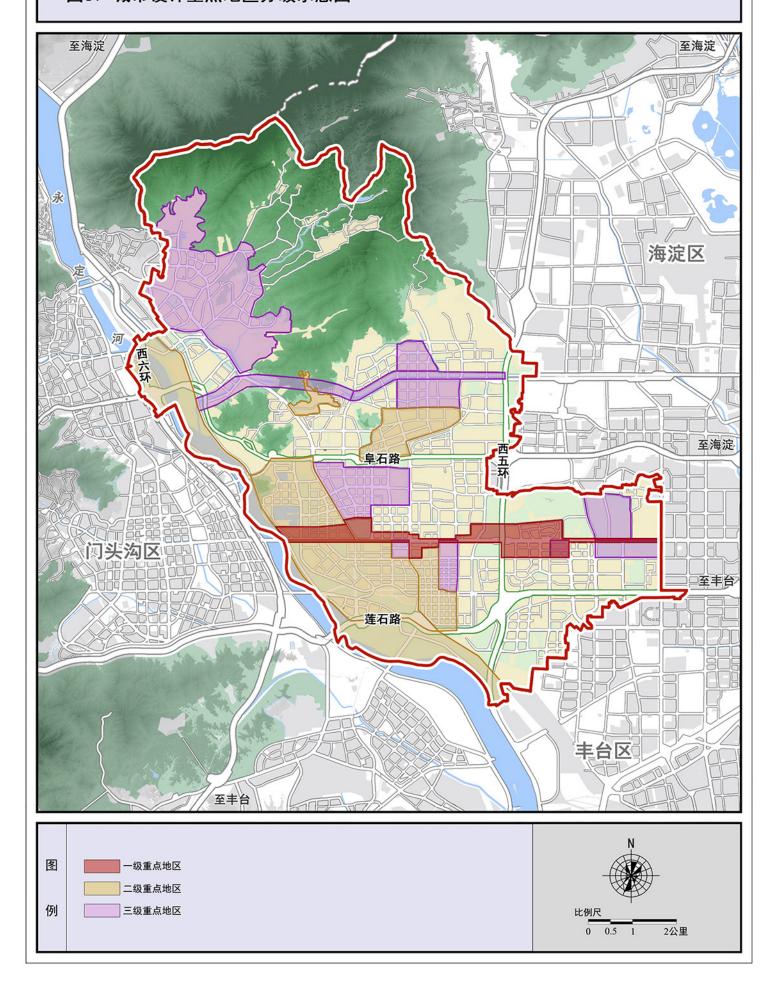


图18 重大区域交通设施与廊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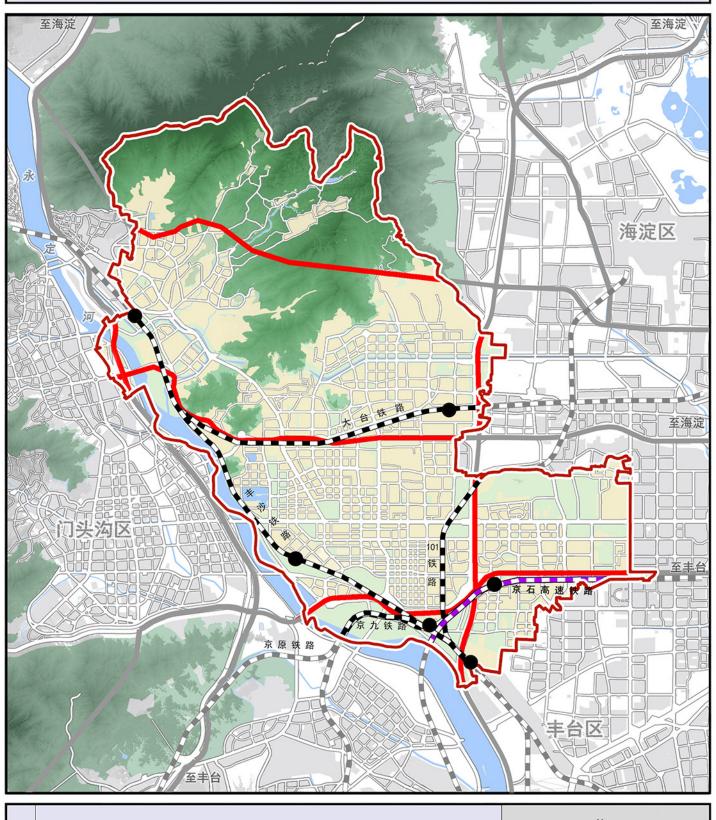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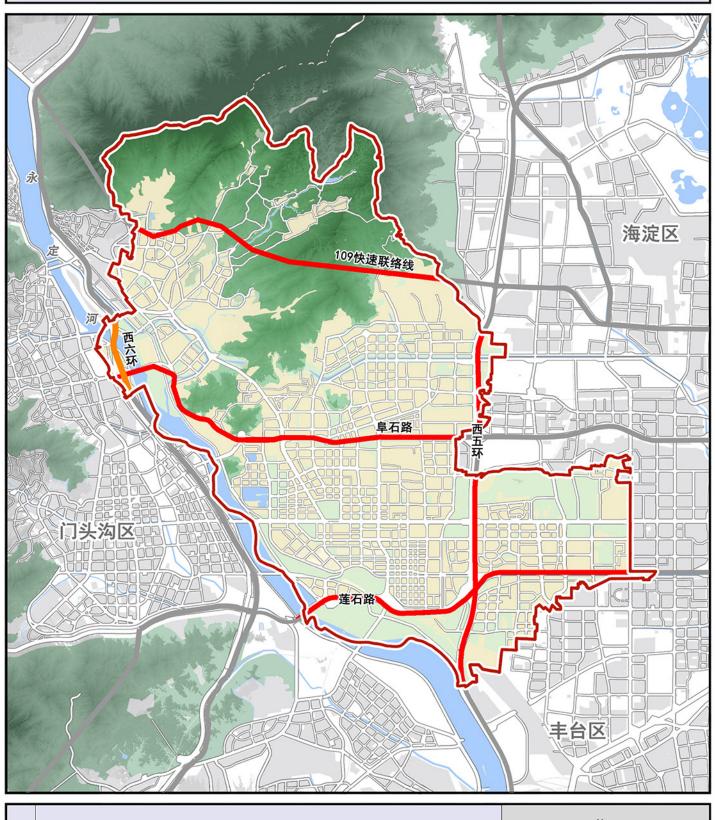




图19 干线公路网及公路主枢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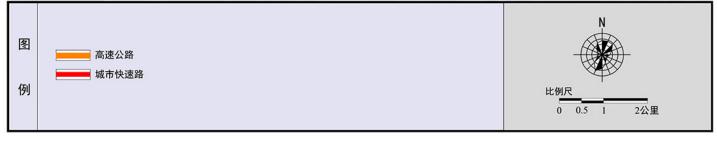


图20 道路网系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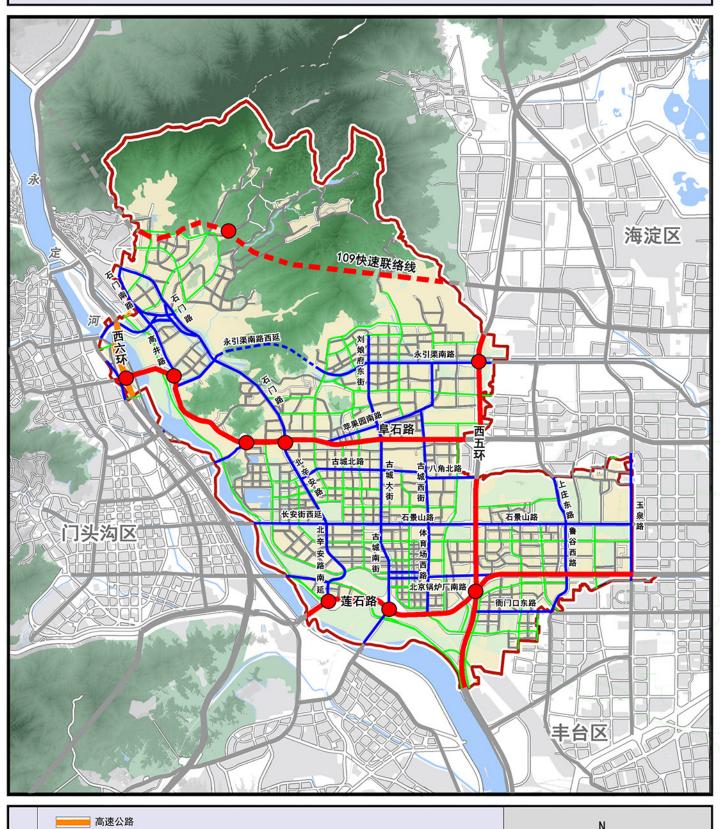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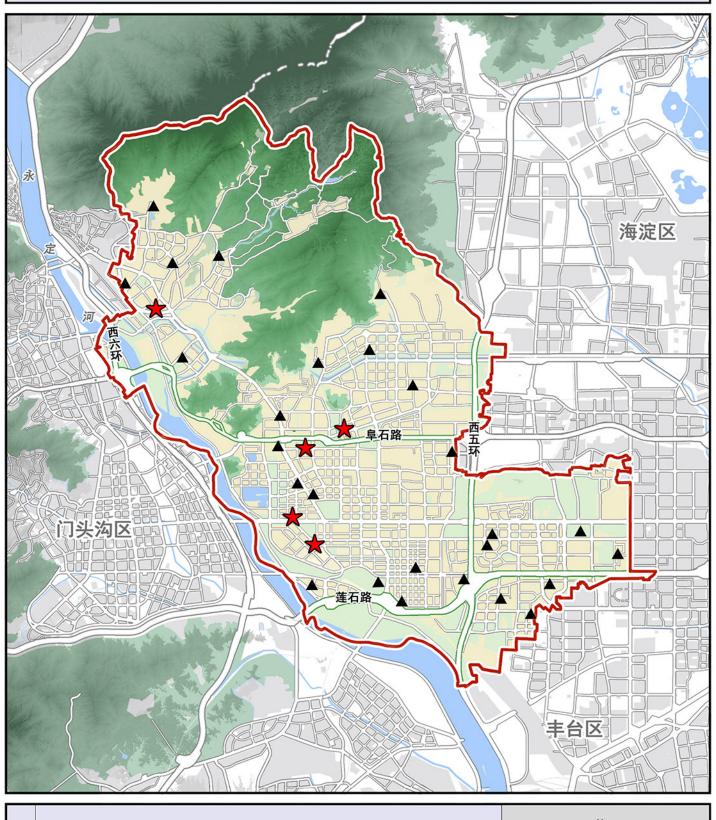




图21 公交枢纽与公交场站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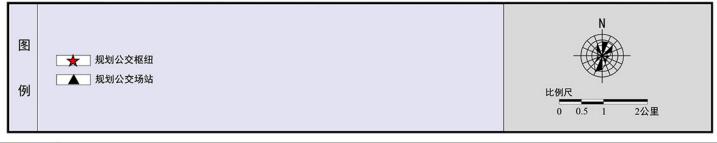


图22 公共停车场与加油充电站规划示意图

